



2024年年度报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665

证券简称
齐鲁银行

目录

重要提示	P01
董事长致辞	P02
行长致辞	P03
释义	P04
备查文件目录	P04



01	第一节 公司简介 和主要财务指标 P05
02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P13
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P45
04	第四节 环境 与社会责任 P70
0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P74
0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P84
07	第七节 可转换 公司债券情况 P93
0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P96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张华董事因公务委托郑祖刚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郝艳艳董事因公务委托张骅月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蒋宇董事因公务委托王庆彬董事代为出席。

三、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郑祖刚、行长张华、首席财务官高永生、财务部门负责人吕文珍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9 元（含税）。

上述预案尚待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本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本行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本行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十一、其他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

董事长致辞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齐鲁银行实施三年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全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转型，加快稳健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不断厚植竞争优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聚力党建统领促发展，在砥砺奋进中续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我们坚持党建与业务并进，将党的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不断提升专业性，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走在前、挑大梁”的指示精神，出台“区域争排头、行业创一流”实施意见，持续做优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省市发展大局中勇担重任。2024 年，齐鲁银行资产、存款、贷款、净利润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资产质量指标连续稳中向好，积极实施中期分红，资本市场表现良好，连续多年保持国内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最高等级、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等级、济南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一等奖。

聚力深耕本土求突破，在金融向实中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我们紧跟区域发展战略，围绕全省工业经济“头号工程”、“三个十大”行动和“十强产业”，不断完善对战略新兴行业、制造业、民营小微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健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科创贷款、绿色贷款分别增长 46.64%、38.93%，普惠贷款余额保持山东省城商行首位。坚持城乡联动战略，打造城市和县域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推进机构下沉、服务下沉，推广“一县一品”特色经营模式，县域机构存款、贷款增速均高于全行平均。

聚力客户经营优服务，在守正创新中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我们坚持客户至上、专业致胜，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持续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体系，优化服务模式，推动网点服务“软转”和“硬转”双升级。实施零售客群重点项目建设，升级综合化服务方案，打造财富、代发、养老、商户、长尾等特色客群服务模式，零售客户数达到 780 余万户。创新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持续丰富理财、保险、基金等代销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中高端客户数增长 15.62%。积极贯彻提振消费、房贷调整等各项政策要求，加快线上产品研发升级，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获得性，多措并举满足居民信贷需求。

聚力数字赋能提质效，在转型发展中塑造价值创造新动力。我们坚定转型发展，积极拥抱数字化变革趋势，把数字赋能作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关键支撑。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业务转型、流程优化、精细管理，加快打造高效、灵活的竞争优势，科技投入占比连年提升。积极拓展各类业务场景，完善远程银行功能定位，客户触达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加大大模型技术在风险识别、预警、监测中的应用，提升信贷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水平，以数字化手段助力风险管理效能提升。构建“湖仓一体”数据中台体系，推动前中后台、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作业，以用户思维提高作业效率、增强客户体验。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齐鲁银行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将自身高质量发展融入金融强国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强化风险防控，提高经营质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股东和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行长致辞

2024 年是本行深入实施三年发展规划、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变革的深刻挑战，本行在行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彰显担当，在深化改革转型中激发活力，在强化风险防控中筑牢根基，交出了一份规模稳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质效持续提升的诚意答卷。

使命在肩，聚焦主业深耕市场，支持实体彰显担当。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强化对省市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领域重点发力，服务模式、管理机制、客群经营更加成熟，专精特新企业授信客户数增长 39.64%，ESG 理念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扎实开展，科创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平均增速。

向善而为，坚守初心情系民生，金融服务更有温度。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开展“服务提升深化年”活动，扎实推进标杆网点打造。围绕消费、出行、医疗、教育等场景，不断丰富产品货架，提升特色化、定制化服务水平，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产品和服务全过程。深度推进客户分类经营，推出“乐龄心安”专属养老品牌，开展儿童剧巡演等特色活动，社保卡发卡量突破百万张，代发、财富等客户权益体系持续完善，零售客户数超过 780 万。持续开展“户外劳动者驿站”“爱心图书室”等特色公益实践，连续多年获评“山东社会责任企业”。

步履不停，强化风控固本强基，稳健经营筑牢底线。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优化三年行动方案，细化行业和区域授信政策指引，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不良贷款率 1.19%，拨备覆盖率 322.38%，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已连续 6 年改善。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高管讲合规活动，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上线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和资金预警联防系统，持续提升反电诈、防非、反洗钱履职能力，为维护安全稳定的区域金融环境贡献力量。

向新而行，转型发展成效显著，发展根基持续巩固。坚定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开展“项目深化年”活动，营销、风控、运营、决策的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不断积蓄发展动能。提升服务渠道协同效能，上线“齐鲁 e 融”智能融顾平台，手机银行实现“千人千面”，国际业务线上交易活跃度提升 50%。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完善能上能下用人机制，人才招引品牌效应显著提升。新设菏泽、淄博两家分行，山东省内县域覆盖率提升至 64%，金融服务半径进一步延伸。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三年发展规划的决胜之年。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本行将永葆金融为民初心，以坚定的战略定力、卓越的服务质效、稳健的经营举措，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不断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银行、央行、人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山东银保监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签章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行长、首席财务官、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01

第一节

公司简介

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齐鲁银行
英文名称	QILU BANK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	QLB
法定代表人	郑祖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4352296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69H237010001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6096588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金良	张贝旎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电话	0531-86075850	0531-86075850
传真	0531-86923511	0531-86923511
电子信箱	ir@qlbchina.com	ir@qlbch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6年11月15日，本行注册地址由“济南市泺源大街61号”变更为“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2021年7月26日，本行注册地址由“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网址	www.qlbchina.com
电子信箱	ir@qlb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证券简况

证券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齐鲁银行	60166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齐鲁转债	113065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莹慧、刘珊

七、奖项与荣誉

时间	奖项/荣誉	颁发单位/组织方/活动
2024 年 3 月	2023 年金融伙伴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等级	山东省财政厅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优秀等级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2024 年 4 月	2023 山东社会责任企业	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一等奖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山东省省级新型数据中心（5A 级）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金信披奖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度优秀上市公司奖	证券之星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2,495,810	11,951,862	4.55	11,063,702
利润总额	5,156,556	4,413,027	16.85	3,868,808
净利润	4,944,763	4,269,083	15.83	3,630,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89	4,233,751	17.77	3,587,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2,084	4,079,668	19.91	3,51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0,798	28,973,549	-35.42	27,816,168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689,539,360	604,815,988	14.01	506,013,306
贷款总额	337,141,856	300,193,113	12.31	257,261,568
其中：公司贷款	240,288,678	208,023,632	15.51	172,580,416
个人贷款	86,417,316	83,710,371	3.23	74,799,178
票据贴现	10,435,862	8,459,110	23.37	9,881,974
贷款损失准备	12,918,749	11,488,009	12.45	9,327,86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625,219	446,640	39.98	335,671
负债总额	641,204,233	562,992,498	13.89	470,424,121
存款总额	439,541,456	398,077,423	10.42	349,649,963
其中：公司存款	218,729,253	203,257,221	7.61	186,582,453
个人存款	220,812,203	194,820,202	13.34	163,067,510
股东权益	48,335,127	41,823,490	15.57	35,589,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07,511	41,554,348	15.77	35,30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9,989,362	33,370,935	19.83	29,05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7	7.09	16.64	6.34

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7	0.87	11.49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0	0.70	14.29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95	0.83	14.46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2.90	下降 0.38 个 百分点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2.27	12.40	下降 0.13 个 百分点	1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3.87	6.15	-37.07	6.07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补充财务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22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19	1.26	-0.07	1.29
拨备覆盖率	322.38	303.58	18.80	281.06
拨贷比	3.83	3.83	0.00	3.63
存贷比	76.70	75.41	1.29	73.58
流动性比例	113.63	93.95	19.68	79.6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3.85	3.85	0.00	4.4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3.13	26.33	6.80	24.6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69	0.86	-0.17	1.1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6.19	43.89	-7.70	34.0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1.03	69.29	-18.26	48.4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9.91	64.60	-4.69	27.48
成本收入比	27.41	26.42	0.99	26.46
净利差	1.44	1.66	-0.22	1.87
净息差	1.51	1.74	-0.23	1.96
资产利润率	0.76	0.77	-0.01	0.77

注：上述指标引用数据来自于本报告所披露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并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统计口径和指标定义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 （2）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 （3）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各项贷款余额×100%
- （4）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100%
- （5）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 （6）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 （7）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8) 迁徙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 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times 100\% \times$ 折年系数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 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times 100\% \times$ 折年系数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 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times 100\% \times$ 折年系数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 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times 100\% \times$ 折年系数

(9)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 / 营业收入 $\times 100\%$

(10) 净利差= (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付息负债平均余额) $\times 100\%$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11) 资产利润率=税后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四) 资本管理及构成

1. 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以全面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为契机, 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加强资本成本传导机制建设, 完善以经济利润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 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 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二是注重资本内生性增长,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 推动 6.96 亿元可转债转股, 赎回二级资本债 20 亿元, 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资本质量, 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三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风险状况, 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 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保持平稳。

2. 资本充足率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22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40,111,248	34,220,729	5,890,519	29,959,61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36,848	314,518	-277,670	505,6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074,400	33,906,211	6,168,189	29,453,934
其他一级资本	8,134,399	7,521,095	613,304	5,520,106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0	0	0	0
一级资本净额	48,208,799	41,427,306	6,781,493	34,974,040
二级资本	8,370,977	9,901,386	-1,530,409	9,612,77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0	0	0	0
资本净额	56,579,776	51,328,692	5,251,084	44,586,81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72,862,156	333,757,084	39,105,072	308,060,754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51,416,407	312,434,776	38,981,631	289,255,08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21,233	583,216	1,838,017	576,23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024,515	20,739,092	-1,714,577	18,229,43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22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16	0.59	9.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3	12.41	0.52	11.35
资本充足率（%）	15.17	15.38	-0.21	14.47

注：（1）上表中 2024 年末数据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2 年末、2023 年末数据按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网站（www.qibchina.com）今日齐鲁一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栏目。

（五）杠杆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48,208,799	45,012,345	43,906,233	43,440,74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93,588,949	769,216,318	739,505,697	712,167,750
杠杆率（%）	6.07	5.85	5.94	6.10

注：上述数据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六）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425,494,938	443,143,853	433,618,902
所需的稳定资金	302,445,562	306,256,008	349,934,19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40.68	144.70	123.91

注：上述数据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

（七）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2,170,540	96,507,207	102,588,876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40,363,320	38,017,864	37,462,738
流动性覆盖率（%）	277.90	253.85	273.84

注：上述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22,280	3,389,942	3,072,603	3,010,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668	1,169,729	1,094,911	1,54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2,816	1,138,510	1,074,007	1,52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385	8,743,928	9,155,446	2,309,809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	-7,945	-3,642
政府补助	134,104	242,752	107,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512	-17,851	5,0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8,112	216,956	108,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68	59,491	27,69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339	3,382	3,6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205	154,083	77,222

注：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88,326	45,464,490	8,576,164	250,583	-	-
其中：债券	2,582,296	11,610,061	9,027,765	-	-	-
权益工具	907,918	804,404	-103,514	-	-	-
基金及其他	33,398,112	33,050,025	-348,08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29,973	20,831,717	-498,256		19,181	-178,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6,219,627	129,974,386	43,754,759	-	2,961,144	-1,015,381
其中：债券	86,211,092	129,879,419	43,668,327	-	-	-
权益工具及其他	8,535	94,967	86,432	-	-	-
衍生金融资产	146,496	125,695	-20,801	9,16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合计	144,584,422	196,396,288	51,811,866	259,745	2,980,325	-1,193,960
衍生金融负债	-157,648	-127,925	29,723	3,69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9	-384,938	-364,739	-2,7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合计	-177,847	-512,863	-335,016	911	-	-

02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模式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业务，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山东省，辐射天津、河南、河北。通过不断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并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及县域金融、零售金融领域拥有了成功的经验和相对的竞争优势，已迅速发展为山东省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本行的业务渠道主要包括传统银行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等。本行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国家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聚焦突出问题针对性施策，紧抓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实，有力实施财政货币政策，扎实推进“两重”建设，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积极稳定资本市场，增加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稳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人民银行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提高政策精准性，多措并举实施重要货币政策调整，推出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普惠小微、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中长期、绿色贷款增速明显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监管部门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突出改革导向提升监管质效，多措并举助力经济回升向好。银行业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对居民消费、普惠小微、民营企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脉络，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固守本乡本土，专注主责主业，打造特色优势，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竞争力。

1.股权结构多元均衡，公司治理科学高效。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包括境外战投、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个人的多元均衡的股权结构，在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基础上，不断完善适应自身发展的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为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公司治理根基。

2.组织架构扁平化，运营机制敏捷灵活。持续革新组织架构，不断完善与地方紧密对接、紧贴市场、紧贴客户、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在总行层面搭建了“大公司”“大零售”“大运营”的总体架构，形成了公私联动、上下联动、紧密协作的高效联合作业机制。组织架构较为扁平化，决策链条短，有利于本行提供灵活高效的服务、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

3.战略方向坚定，发展模式持续创新。紧跟区域经济发展脉络，持续推进战略迭代升级，构建新时期兴行治行“六维战略体系”，强化公司业务支柱作用，打造普惠金融特色优势，形成了零售基石、城乡联动、绿色金融、数字化经营四大发展战略，一体化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持续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强化人才、科技、运营支撑保障，不断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4.零售金融特色明显，客群基础日益深厚。大力实施“零售基石”战略，深耕地方、扎根当地，形成了忠诚深厚的客户基础。建立了从总行、分行到支行一贯到底的大零售转型组织架构，全方位推进零售业务商业模式、体制机制、机构建设、营销渠道、产品体系等方面的转型。加快实施财富管理战略，不断丰富产品货架，构建“自营+代销”经营模式，拓宽财富中收来源。坚持科技赋能发展，优化迭代数字化精准营销平台，打造线上权益平台，不断优化各类生活服务场景。强化客户分层分群，持续创新“养老金融”“儿童金融”特色服务，获客、拓客能力显著增强。

5.普惠业务优势突出，中小微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始终坚持普惠金融发展路径，积极做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大方针政策的践行者，形成了独具特色、覆盖全行的普惠金融体系。在山东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率先设立普惠金融部，按照深耕主业、做精专业的思路，持续加强银政担合作，不断完善和丰富普惠金融政策和产品体系，推动普惠服务向“线下+线上”模式转型升级，不断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为广大中小微客户提供便利、高效的金融服务。

6.县域市场持续深耕，服务乡村振兴成效显著。持续深耕县域市场，将县域板块作为全行战略增长的重要支撑，推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拓面提质，县域金融业务贡献度不断提高。充分发挥城乡联动效应，大力推进县域机构建设，加快下沉金融服务，有力推动“一县一品”精品工程，提升县域产业专精服务能力，持续加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专属品牌建设，县域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7.持续筑牢风控防线，全面夯实内控合规。坚决筑牢风控防线，逐步形成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引入大数据风险管理手段，完善风险识别、计量工具和方法，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内部专项检查、重点领域排查、内部审计和人民银行、监管机构、外审机构的监督检查作用，不断增强内控合规建设和案件防控能力，搭建“大监督”格局，推动纪检监察、合规、内审、监事会监督贯通协同。

8.企业文化优秀鲜明，凝聚持续发展动力。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为股东创造理想价值、为社会担当更多责任，形成了以“家园文化”为主旨、以“忠诚、责任、创新、效率、专业、奋斗”为核心价值观、以“打造行稳致远的精品银行”为愿景的企业文化体系，在企业文化引领下，打造了一支团结奋进、能征善战的员工队伍，具有较高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四、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跟国家和省市战略部署，夯实对公业务战略支柱作用，以“做大客户群体、密切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为目标，实施两户开源行动；着力推动资产业务均衡投放，实施科技金融深化行动、绿色金融扩量行动；持续创新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 2,187.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72 亿元，增幅 7.61%；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2,402.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2.65 亿元，增幅 15.51%。

两户建设开源提质。深化头部客户拓展，建立省属国企、头雁企业、民营百强企业等重点客户清单，总分联动组建敏捷团队，开展常态化走访，实现客户精准营销与动态跟踪；制定《齐鲁银行服务济南市“项目深化年”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层层推进，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壮大腰部客户规模，丰富产品支撑，加大信贷供给，专精特新企业授信客户达到 1,927 户，增幅 39.64%。夯实基础客群根基，上线营销管理平台移动版，新增产业、园区获客功能，覆盖 21 个优势产业、7,261 个园区。拓展机构客户服务，新增各类银政资质 84 项，为近 3,000 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校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实现对公新开户 2.50 万户，对公活跃客户 13.04 万户，增幅 14.37%，对公基础客户 6.85 万户，增幅 10.35%。

科技金融深化发展。健全科技金融发展机制，印发《齐鲁银行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齐鲁银行科技金融中心（支行）管理细则》，进一步规划全行科技金融发展路径。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机构建设，新设立 5 家科技金融中心，全行科技金融中心数量达到 10 家，济南科创金融中心支行在全市科技金融机构擂台赛上获得第一名。科技金融生态不断完善，承办“第二届济南科技金融论坛”，启用“科技金融会客厅”，创设“星空学堂·思享会”品牌，入选济南市“泉城人才服务金卡合作人”。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推出科创积分贷、联投易贷两款创新产品，“科研贷”入选人民银行“科创金融改革优秀实践案例”和“科技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典型案例”，被

评为“2023 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金融创新产品”“山东好品金融·科技金融产品”。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34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38 亿元，增幅 46.64%。

绿色金融精准发力。扎实推动《2024-2026 年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系统性构建绿色金融政策框架，修订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风险纳入年度风险偏好声明，确保绿色金融发展与全行战略目标深度融合。构建“董事会统筹-管理层执行-部门协同-分支机构推进”的绿色金融管理架构，总行设立绿色营销管理专岗，分行层面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管理机制。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特点，创新推出排污权质押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特色产品。连续两年荣获山东省银行业协会 ESG 评价 A 类行，荣膺“最佳绿色金融中小银行”“2024 年度绿色金融实践模范银行”等多项行业奖项。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人行口径）321.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18 亿元，增幅 38.93%。

交易银行提质增效。启动国际业务由“线上化”向“智能化”转型，打造“齐鲁泉 e 达”线上服务品牌，实现“结算+融资+结售汇+财资”多场景融合，加入人民银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创新小额贸易、海运费等 7 项跨境汇款直通功能，国际业务线上交易活跃度提升 50%。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提高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落地首批“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业务，新增 31 家机构开办外币现钞业务，网点覆盖率近 70%，设立全行首家外币代兑机构，提升个人外汇兑换便利化服务水平。推进交易银行平台服务升级，资产池流动性服务更具特色，平台产品交易在全行业务占比达 62.5%。丰富企业财资管理服务，推进跨行直连及开放银行嵌出服务建设。完成银企直联、多级账簿、资金归集等功能优化整合，敏捷响应资金监管场景对接。推进供应链产品服务升级及场景建设，丰富供票资产入池，新增电子保函、出口贸易融资等用信产品，增强交易银行业务核心竞争力。

投行业务转型创新。获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承分销规模全年累计超过 500 亿元，服务投资人数量超过 90 家。推进银团贷款业务，主动对接银行同业，积极参与省内地市优质企业固定资产项目，共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探索并购贷款业务场景，助力企业产业整合，在服务省属国企转型升级方面初见成效。发挥金融中介职能，针对产业类客户的融资需求，协同多类型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撮合等轻资本业务。

（二）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零售基石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强化产品创新，优化业务结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2,208.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9.92 亿元，增幅 13.34%；个人贷款余额 864.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07 亿元，增幅 3.23%。

瞄准重点客群，分类施策精耕细作，筑牢零售客户根基。实施“大零售客群经营”项目，设计重点客群细分体系，以客群视角，形成融合资产、负债、财富等各产品线的综合经营方案。社保卡发卡突破 100 万张，多家分行中标“惠民惠农”补贴代发银行，开展“惠享山东行”惠民支付活动，

持续拓宽社保卡服务的深度与广度。针对“一老一小”特色客群，注册“乐龄心安”专属养老品牌，组织首届乐龄舞蹈大赛，开展北京大学、山东大学研学服务，落地“萌小齐”原创儿童剧巡演活动，开创拓客新模式。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 784.15 万户，增幅 8.36%，人均在行资产提升 5.95%。

新增业务领域，构建多元产品矩阵，持续推进财富转型。不断丰富财富产品线，准入理财、保险、信托等多家合作机构，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组织首届齐鲁“88 财富节”，推出丰富多彩的回馈客户活动，线上浏览 54.5 万人次。打造新晋初级、成长中级、高级精英三层差异化的队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内训师“传帮带”作用，实施内训师交流派驻辅导培训项目，加快内部人才培养，提升财富队伍专业能力。报告期末，个人金融资产余额 2,952.87 亿元，增幅 12.98%，中高端客户 13.96 万户，增幅 15.62%。

贯彻国家政策，加大消费信贷支持，推动个贷业务转型发展。聚焦助力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产品授信政策，将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提升至 100%，并推进实施业务线上化改造，持续加快办理速度。积极响应各项房贷调整政策，按照人行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及时调整本行按揭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和定价，更好地支持居民刚需和改善购房需求。着力开展产品创新，上线齐鲁教师贷、齐鲁医护贷、齐鲁守护贷三款专属客群贷款，提高信贷精准服务能力；推出最高授信额度 100 万元的齐鲁先锋贷，更好满足客户大额消费需求。连续发布多样化的客户权益活动，增强信贷资金便捷性和可得性，改善客户用款体验。

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深化数智应用，优化提升客户体验。重塑零售客户成长体系，将活跃程度、发展潜力、忠诚度等动态数据纳入分层标准，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推进零售客户数字化管理、营销及运营。提升厅堂营销服务协同效能，打通柜面、厅堂 PAD、营销管理平台营销链路，实现客户精准有效营销、厅堂设备协同及客户智能引导分流，优化配置网点资源。在客户画像与产品画像之间建立有效链接，通过数据建模定向、灵活推荐产品、活动及服务，提高产品的渗透率和转换率。上线手机银行资产诊断工具，智能展现客户资产配置现状及优化建议，为客户个性化展示持仓情况，并引导客户科学配置资产。

（三）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不断深化服务网络下沉，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强化服务效能升级，统筹行内外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4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55 亿元，增幅 13.9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到 6.92 万户，贯彻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政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当年平均投放利率 4.27%。

细分普惠客群，深化布局差异化精准服务。针对不同层级的普惠客户，在营销策略、资源投入、产品匹配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服务方案，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分层经营策略。聚焦长尾客群，上线“微融 e 贷”新产品，实现批量获客、自动审批。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和重点产业集群，制定差异化线上审批模型，打造专属特色产品。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积极拓展重点产业集群

及产业链上下游等中小企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全力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实，创新推行“338”工作机制，组建客户经理团队深入园区、社区、乡村，运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稳定金融支持，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和有效性。

加强多元驱动，持续推进普惠业务增量提质。全面深化银政担合作，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通过批量化、线上化、标准化运作，为广大小微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推出“济担—信心提振贷”，累计为 5,800 余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29 亿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出“济担—攀登贷”，累计为民营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17 亿元。积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独家冠名第七届山东省创业大赛，落地山东省首笔数字人民币创业担保贷款，为创业群体提供金融支持。

强化数字赋能，构建普惠金融数智服务新生态。优化额度与贷款流程，打造“齐鲁 e 融”智能融顾方案，整合 21 款线上产品与多渠道入口，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实现客户需求与金融产品精准匹配。深化数据增信与流程线上化，引入流水识别工具与电子税务一键授权功能，减少人工录入、核实环节，大幅提升业务效率，推动经营性微贷业务无纸化操作，缩短资料传输半径，降低操作风险，提升客户体验满意度。

（四）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深入实施城乡联动发展战略，开展银政银担合作，深耕县域、“三农”市场，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县域机构贡献度持续提升。报告期末，县域支行存款余额 1,344.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7%；贷款余额 999.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9%；县域客户数达到 224.5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05%。

实施产业专精，推进差异化发展。持续推进县域机构建设，新设一级县域支行 3 家，县域支行达到 83 家，依托各县域支行铺设 62 家县域普惠金融中心。打造“一县一品”特色经营模式，深入开展产业专精研究，基于各县域优势产业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特点，制定差异化模型，实现“一县一品”特色产业线上化审批，累计推出“一县一品”产品 80 款，促进县域业务差异化发展。

丰富业务场景，深耕“三农”市场。以产业金融和生态圈思维，深度构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金融基础服务体系，结合农业生态圈不同环节、不同客群的需求和痛点，积极创新各细分行业的场景化农业产品模式，形成覆盖种植、收储、流通、加工、养殖等各环节的客群服务产品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保持战略定力，村镇银行稳健发展。坚持“小额分散”发展方向，强化“支农支小”市场定位，高效完成“多县一行”改革，持续提升集约化管理水平。报告期末，12 家村镇银行共有营业网点 44 家，资产总额 160.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3 亿元，增幅 1.28%；贷款总额 112.41 亿元，其中个人贷款占比 74%，涉农贷款占比 74%，户均贷款 20.40 万元。

（五）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继续秉承稳健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交易能力、投研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服务实体能力，不断强化市场研判，敏锐把握市场机会，着力提高资产收益；充分利用票据、衍生品等多种产品，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化金融市场服务。

提高交易水平，提升品牌形象。坚持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多元化配置境内外各类资产，动态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整体收益；把握趋势性行情，加大交易力度和频率，增厚投资收益；提高债券做市商站位，坚持高质量做市报价；积极开展各类市场创新业务，提升市场活跃度，获得 2024 年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年度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中央结算公司 2024 年度“债券交易投资类自营结算 100 强”“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担保品业务社会责任机构”等奖项。

优化票据服务，赋能实体经济。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发展导向，精准服务基础客群，优化系统功能，提高贴现效率，提升服务质效；实行直转一体化联动经营模式，最大化满足企业客户贴现需求；积极落实人民银行再贴现政策，助力小微及民营企业发展。报告期内，直贴量同比增长 109.50%，转出量同比增长 149.92%，再贴现量同比增长 47.72%。

贯彻监管导向，助力企业汇率避险。创新线上线下各类避险产品，增强客户获得感和体验感，支持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提供全周期和一站式服务，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报告期内，代客外汇衍生品交易量同比增长 27%，有效助力实体企业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六）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转型发展、守正创新，持续优化理财产品结构、加强投资能力建设，经营质效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升理财品牌价值。本行理财以“服务地方，普惠大众”为使命，写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深耕区域市场培育核心竞争力。精心打造“泉心理财”特色品牌，构建泉心盈、安稳泉家、财富传家等多元化产品矩阵，形成产品全期限布局，有效满足不同客群财富配置需求。报告期末，理财规模 555.99 亿元，客户基础持续夯实，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构建智慧投资体系。秉承“以终为始，专业致胜，对投资者负责”的投资宗旨，坚持“稳健审慎，灵活多元”的投资风格。重点完善投研决策体系，深化宏观市场研判机制，建立多维分析框架，丰富资产配置策略，健全动态风险监测，提升组合管理质效。本行获评普益标准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多只理财产品获“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中国投资协会“五星产品”等奖项。

深化科技赋能战略，打造数字化资管平台。全面对标行业领先标准，加速推进理财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通过构建理财系统，实现销售管理、投资运作、运营风控等环节全流程数字化覆盖，有效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客户服务体验和监管数据报送质量，荣获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2024 年度理财信息登记优秀机构”。

（七）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行深入推进电子渠道数字化运营，强化客户旅程优化提升，推动智慧服务全面升级，持续创新数字人民币场景应用，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组建“体验官”队伍、上线交易联动评价功能，搭建手机银行“银企大集”，提升客户活跃度；积极开展数字化运营，实现针对不同客群的个性化营销触达，以客户视角重塑手机银行服务功能，提高精准服务能力及界面操控质感。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330.38 万户，新增 44 万户，月活客户数 82.7 万户，新增 9.14 万户；企业手机银行客户 11.01 万户，新增 1.97 万户；全年手机银行交易量 1,773.61 万笔，交易额 6,662.60 亿元；手机银行荣获 CFCA “2024 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年度卓越奖”。

聚焦客户旅程优化提升，加强厅堂“一体化”协同服务。智能柜员机优化多项业务功能，实现与高速存取款机在现金领取、存单开立方面的交互办理；实现厅堂 PAD 远程授权功能，持续加强和提升厅堂面客“一体化”服务质效。报告期末，开通运行智能设备 517 台、ATM 设备 263 台，功能覆盖主要且高频的产品及服务项目，满足客户日常交易需求。

强化数智能力建设，推动智慧服务全面升级。持续训练智能语音导航机器人、智能文本机器人、智能外呼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深化“AI 数字人+人工”协同服务模式，实现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双提升。依托大数据系统的深度对接，进一步完善客户标签体系，形成精准的客户立体画像，完成客群分层、预判提醒、断点识别及产品精准推荐等功能建设，促进服务场景与客户关系维护双优化。报告期内，通过电话、文本在线及视频等渠道累计服务客户 278 万人次，实现服务接通率 94%；“机器人+人工”累计外呼 255 万户，有效触客 119 万户；客户满意度持续保持在 99% 以上，服务能力、营销效能、流程效率持续提升。

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先行先试，大力拓展应用场景。先后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工资代发、财政资金拨付、汽车消费券补贴等九个场景的应用，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创新发放“创业担保贷”“信心提振贷”，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期末，数字人民币交易金额累计达 11.63 亿元。

五、数字化转型情况

2024 年是本行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行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大局，主动拥抱金融科技，以“项目深化年”为牵引，聚焦“客户经营、管理效能、科技赋能、人才管理”四大领域，着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全面提升数字化经营水平，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

客户经营更加深入。零售客户方面，通过对客户数据的深入分析，筛选 7 大重点客群，匹配“一客一策略，一群一打法”差异化经营方式，提升客户触达和服务能力，上线企业微信平台，搭建 47 个外呼场景，试点客群代发留存率 21.4%、人均资产提升 46%。公司客户方面，探索产业专精能力构建路径，开发行业分析模型，精选 22 个优势产业重点营销，建立县域特色产业线上模型，打造贸

易融资线上化产品，线上交易占比达 30%，业务效率有效提升。

效能提升更加显著。坚持基层导向、客户导向，开展“流程优化攻坚年”活动，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渠道支撑、运营管理流程。实施手工报表治理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报表数据自动化采集。建设外部数据全景视图，共接入 24 类、百余种外部数据，优化智能报告平台，实现公司、普惠业务重点环节手工报告线上化、自动化，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体验不断提升。搭建智慧经营分析平台，完成 7,000 余项指标开发设计，打造了贯穿式经营指标体系，提高管理层科学决策能力。完成全流程审批无纸化建设，依托大数据技术持续丰富风控模型，不断优化迭代风控规则，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风控的精准性。建设审计数据集市，系统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投产 30 个 RPA 机器人，在运行数量达到 86 个，全年节省人工操作 3.3 万工时。

科技赋能更加主动。科技内生能力不断增强，制定企业业务架构蓝图和应用架构蓝图，构建科技项目三级立项评审机制，标签平台、统一服务平台等多个重要平台投入使用，以湖仓一体为核心的数据中台体系逐渐成型，累计完成 6,000 余张报表接入、300 余个模型开发，积极赋能精准营销、风险防控、反欺诈场景、业务运营、客户服务、运营管理，有效夯实全行数字化底座。将数据治理提升到全行战略层级，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加强数据创新与管理，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中心连续两年被山东省大数据局评为“山东省省级新型数据中心（5A 级）”。

人才体系更加科学。构建数字化人才画像体系，全自研建设上线人才画像系统，搭建岗位胜任力模型，实现对全行干部储备情况的全面洞察、人才能力的精准评价。深化业技数融合机制，通过加强敏捷团队建设、完善科技专员派驻机制、多层次互派交流等方式，有效培育数字化人才，实施数据分析师分级认证、分层管理、分类培养，建设形成了一支 500 余人的数据分析师队伍。成功举办首届数据分析建模大赛，孵化落地 12 个创新项目，涉及智能营销、风控、审计、运营等多场景建设，数字化转型氛围日益浓厚。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创新求变、转型突破”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夯实发展基础，加快推进转型创新，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均衡协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资产负债稳健增长。立足主责主业，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895.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1%；贷款总额 3,371.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1%。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科创、绿色、普惠贷款增速分别达到 46.64%、38.93%、13.97%，均高于贷款平均增速。负债总额 6,412.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9%；存款总额 4,395.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2%。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深耕客群经营，多渠道拓宽盈利来源，营收结构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4.96 亿元，同比增长 4.55%，其中利息净收入 90.31 亿元，同比增长 1.73%；非息收入

34.65 亿元，同比增长 12.7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0.12%，较上年提升 0.76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 亿元，同比增长 17.77%；基本每股收益 0.97 元，同比增长 11.49%。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树牢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主要资产质量指标连续六年持续改善。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19%，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1.07%，较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2.38%，较上年末提高 18.80 个百分点；拨贷比 3.83%，与上年持平。

七、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24.96 亿元，同比增长 4.55%；净利润 49.45 亿元，同比增长 15.83%。本行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495,810	11,951,862	4.55
其中：利息净收入	9,030,721	8,877,347	1.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4,084	1,118,983	12.97
其他非利息收益	2,201,005	1,955,532	12.55
营业支出	7,336,473	7,529,685	-2.57
其中：税金及附加	144,512	125,094	15.52
业务及管理费	3,412,863	3,145,600	8.50
信用减值损失	3,627,436	4,144,561	-12.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0,000	102,596	36.46
其他业务支出	11,662	11,834	-1.45
营业利润	5,159,337	4,422,177	16.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81	-9,15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156,556	4,413,027	16.85
所得税费用	211,793	143,944	47.14
净利润	4,944,763	4,269,083	15.83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89	4,233,751	17.77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90.31 亿元，同比增长 1.7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2.27%。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构成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209.75 亿元，同比增长 6.9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5.77 亿元，同比增长 4.29%，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持续扩大。本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77,217	64.72	13,018,432	66.38
金融投资	6,725,674	32.07	5,912,888	30.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508	2.13	459,160	2.34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5,515	1.08	221,781	1.13
合计	20,974,914	100.00	19,612,261	100.00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包括吸收存款、发行债券及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119.44 亿元，同比增长 11.26%，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3.38 亿元，同比增长 3.32%。本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8,337,600	69.81	8,069,547	75.18
发行债券	1,892,144	15.84	1,248,750	1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0,113	8.12	783,850	7.3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744,336	6.23	632,767	5.89
合计	11,944,193	100.00	10,734,914	100.00

(3)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

报告期内，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同比分别增加 882.37 亿元、867.01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50%，同比下降 34 个基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6%，同比下降 12 个基点；净利差和净息差分别为 1.44%和 1.51%，分别同比下降 22 个基点、23 个基点。从资产端看，受有效信贷投放需求不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降、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新发放贷款定价持续下降，优化风险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受债券市场利率下行影响，金融投资、同业等市场化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本行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优化存款结构，下调存款定价，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布局债券发行和同业负债等主动负债，持续引导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下半年，净息差逐步趋于平稳，2024 年末较上半年下降 3bp，降幅明显收窄。本行将密切关注经营环境变化，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市场利率研判，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同时做好存款成本管控，合理安排同业负债等市场化资金，缓解净息差下降压力。本行资产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728,092	13,577,217	4.25	278,492,376	13,018,432	4.67
其中：企业贷款	234,686,661	9,876,127	4.21	198,709,764	9,098,367	4.58
个人贷款	85,041,431	3,701,090	4.35	79,782,612	3,920,065	4.91
金融投资	233,453,079	6,725,674	2.88	188,133,581	5,912,888	3.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758,677	446,508	1.45	31,001,702	459,160	1.4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89,693	225,515	1.56	12,564,423	221,781	1.77
小计	598,429,541	20,974,914	3.50	510,192,083	19,612,261	3.84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418,095,951	8,337,600	1.99	382,458,978	8,069,547	2.11
其中：公司存款	210,445,294	3,445,703	1.64	200,782,513	3,398,351	1.69
活期存款	87,015,068	808,529	0.93	95,545,252	855,805	0.90
定期存款	123,430,226	2,637,174	2.14	105,237,261	2,542,546	2.42
个人存款	207,650,657	4,891,897	2.36	181,676,465	4,671,196	2.57
活期存款	31,155,829	70,477	0.23	30,974,384	94,032	0.30
定期存款	176,494,828	4,821,420	2.73	150,702,081	4,577,165	3.04
发行债券	73,474,184	1,892,144	2.58	41,298,277	1,248,750	3.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195,884	970,113	2.06	37,559,225	783,850	2.0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40,306,376	744,336	1.85	31,055,302	632,767	2.04
小计	579,072,395	11,944,193	2.06	492,371,782	10,734,914	2.18
利息净收入	9,030,721			8,877,347		
净利差(%)	1.44			1.66		
净息差(%)	1.51			1.74		

注：（1）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指本行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企业贷款包含票据贴现。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4 亿元，同比增长 12.9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12%。其中，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1.31%，主要是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23.62%，主要是交易银行业务手续费增加；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 23.38%，主要是信用卡手续费收入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63,639	39.91	556,359	43.9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514,833	36.45	416,465	32.9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84,066	5.95	109,716	8.6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9,842	17.69	182,813	14.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412,380	100.00	1,265,353	100.0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296	-	146,37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4,084	-	1,118,983	-

3. 其他非利息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其他非利息收益 22.01 亿元，同比增长 12.5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7.61%，主要是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投资收益	1,745,730	79.32	1,549,444	79.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656	11.84	101,925	5.21
汇兑收益	55,283	2.51	68,864	3.52
其他收益	132,956	6.04	235,449	12.04
其他业务收入	6,860	0.31	7,795	0.41
资产处置损益	-480	-0.02	-7,945	-0.41
合计	2,201,005	100.00	1,955,532	100.00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34.13 亿元，同比增长 8.50%，主要是网点及人员数量增加，加大科技投入，导致职工薪酬费用、办公及行政费用增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费用	1,937,667	56.77	1,783,082	56.69
办公及行政费用	860,624	25.21	766,776	24.38
折旧及摊销	421,684	12.36	410,220	13.03
租赁费用	29,892	0.88	28,308	0.90
其他	162,996	4.78	157,214	5.00
合计	3,412,863	100.00	3,145,600	100.00

5.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6.27 亿元，同比下降 12.48%，主要是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减少。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9,179	81.02	3,691,470	89.07
金融投资	443,292	12.22	452,655	10.92
表外业务	173,678	4.79	-32,221	-0.78
其他	71,287	1.97	32,657	0.79
合计	3,627,436	100.00	4,144,561	100.00

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 2.12 亿元，同比增长 47.14%，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带动所得税费用增加。本行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当期所得税	571,848	270.00	564,467	392.14
递延所得税	-360,055	-170.00	-420,523	-292.14
合计	211,793	100.00	143,944	100.0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二) 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6,895.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1%，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等增长。本行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337,141,856	-	300,193,113	-
加：应计利息	690,511	-	686,629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2,293,530	-	11,041,369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¹⁾	325,538,837	47.21	289,838,373	47.9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²⁾	302,791,350	43.91	250,863,059	41.4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93,422	5.71	39,520,761	6.5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15,346,282	2.23	17,567,229	2.90
其他 ⁽⁴⁾	6,469,469	0.94	7,026,566	1.16
资产合计	689,539,360	100.00	604,815,988	100.0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注：（1）请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五、6”。

（2）含金融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3）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 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 3,371.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1%，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8.89%。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及资产质量

本行有效落实国家信贷政策导向，持续加大优质信贷投放力度，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下同）余额 2,402.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1%；个人贷款余额 864.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3%；票据贴现余额 104.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37%。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统一授信和客户准入要求，加强潜在风险业务的主动退出能力，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公司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0.40 个百分点；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居民收入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部分个人客户还款能力下降，个人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上升 0.82 个百分点，本行将通过持续跟踪调优个人客

户评级、授信准入、贷后管理的模型和策略，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个人贷款资产质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末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240,288,678	71.27	2,278,581	0.95
个人贷款	86,417,316	25.63	1,728,768	2.00
票据贴现	10,435,862	3.10	0	0.00
合计	337,141,856	100.00	4,007,349	1.19

2023 年末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208,023,632	69.30	2,799,470	1.35
个人贷款	83,710,371	27.88	984,739	1.18
票据贴现	8,459,110	2.82	0	0.00
合计	300,193,113	100.00	3,784,209	1.26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及资产质量

本行认真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的持续变化，深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优化信贷结构分布，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区域重点行业发展。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中占比较高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21.82%、10.76%、9.38%。

本行通过严格执行授信审查，加快处置存量不良业务，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91、0.43 个百分点。本行公司贷款不良率较高的行业为房地产业，主要是受个别客户下迁不良的影响，房地产业贷款占比较低，不良贷款抵押物价值较高，行业不良率的波动对整体资产质量指标影响较小；本行将持续加强风险识别，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确保整体资产质量稳中有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末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572,731	21.82	43,283	0.06
批发和零售业	36,290,214	10.76	387,817	1.07
建筑业	31,623,665	9.38	246,351	0.78
制造业	31,325,783	9.29	1,178,372	3.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139,948	8.64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84,808	1.95	27,647	0.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91,745	1.90	35,110	0.55
房地产业	3,639,960	1.08	262,368	7.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35,290	1.05	4,235	0.12
教育	3,069,203	0.91	9,350	0.30
其他	15,115,331	4.49	84,048	0.56
个人贷款	86,417,316	25.63	1,728,768	2.00
票据贴现	10,435,862	3.10	0	0.00
合计	337,141,856	100.00	4,007,349	1.19

2023 年末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率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921,603	20.63	77,665	0.13
批发和零售业	30,467,657	10.15	455,672	1.50
建筑业	26,051,727	8.68	52,268	0.20
制造业	29,387,333	9.79	1,666,289	5.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453,309	8.81	16,850	0.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51,760	1.72	9,290	0.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19,115	1.87	0	0.00
房地产业	4,441,785	1.48	60,770	1.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90,145	1.10	400	0.01
教育	2,645,314	0.88	2,550	0.10
其他	12,593,884	4.18	457,716	3.63
个人贷款	83,710,371	27.89	984,739	1.18
票据贴现	8,459,110	2.82	0	0.00
合计	300,193,113	100.00	3,784,209	1.26

(3)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及资产质量

本行因地制宜制定区域授信政策，支持机构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贷款投放地区分布保持稳定，资产质量整体平稳。报告期末，济南地区、济南以外地区贷款占比分别为 43.80%、56.20%，不良率分别为 1.01%、1.3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末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济南地区	147,670,485	43.80	1,485,249	1.01
济南以外地区	189,471,371	56.20	2,522,100	1.33
合计	337,141,856	100.00	4,007,349	1.19

2023 年末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济南地区	131,589,298	43.83	1,586,648	1.21
济南以外地区	168,603,815	56.17	2,197,561	1.30
合计	300,193,113	100.00	3,784,209	1.26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及资产质量

本行贷款以担保贷款（含保证、抵押、质押）为主，占比 77.33%；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升，占比 22.67%，较上年末上升 7.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响应国家政策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持续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注重审查第一还款来源，加强对优质客户的营销和支持力度，信用贷款投放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76,438,806	22.67	599,335	0.78
保证贷款	108,029,043	32.04	1,478,649	1.37
抵押贷款	97,304,243	28.86	1,812,874	1.86
质押贷款	55,369,764	16.43	116,491	0.21
合计	337,141,856	100.00	4,007,349	1.19

项目	2023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45,061,021	15.01	368,879	0.82
保证贷款	98,691,453	32.88	2,100,115	2.13
抵押贷款	98,580,206	32.84	1,218,276	1.24
质押贷款	57,860,433	19.27	96,939	0.17
合计	300,193,113	100.00	3,784,209	1.26

(5) 风险分类情况

本行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持续完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不断提升风险分类准确性，确保风险分类真实、审慎、及时。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总额 40.0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9%，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329,512,738	97.74	292,257,905	97.36
关注类贷款	3,621,769	1.07	4,150,999	1.38
不良贷款	4,007,349	1.19	3,784,209	1.26
次级类贷款	1,963,676	0.58	1,480,170	0.49
可疑类贷款	908,927	0.27	889,537	0.30
损失类贷款	1,134,746	0.34	1,414,502	0.47
贷款总额	337,141,856	100.00	300,193,113	100.00

(6) 重组贷款

为支持实体经济，本行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及企业发展需要，对个别业务进行了重组，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 6.9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0.2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重组贷款	698,773	0.21	276,136	0.09

(7)逾期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 32.95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0.98%，逾期贷款规模整体可控。本行对逾期贷款从严风险分类，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划分为不良贷款，报告期末，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27.48 亿元，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68.58%；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2.74 亿元，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56.7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1,021,141	0.30	538,450	0.18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214,083	0.37	1,145,148	0.38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922,706	0.27	1,245,417	0.41
逾期 3 年以上	137,015	0.04	86,435	0.03
逾期贷款合计	3,294,945	0.98	3,015,450	1.00
贷款总额	337,141,856	100.00	300,193,113	100.00

(8)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21.8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0.65%，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85%；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187.4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56%，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3.1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
1	客户 A	2,180,000	0.65	3.85
2	客户 B	2,144,000	0.64	3.79
3	客户 C	2,000,000	0.59	3.53
4	客户 D	1,984,000	0.59	3.51
5	客户 E	1,976,000	0.59	3.49
6	客户 F	1,971,962	0.59	3.49
7	客户 G	1,764,000	0.52	3.12
8	客户 H	1,723,510	0.51	3.05
9	客户 I	1,500,000	0.44	2.65
10	客户 J	1,500,000	0.44	2.65
合计		18,743,472	5.56	33.13

(9)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参数，结合宏观经济因子进行前瞻性调整，计提贷款信用风险损失准备。报告期末，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 129.19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22.94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6.25 亿元。拨备覆盖率 322.38%，较上年末上升 18.8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83%，较上年末无变化。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余额	11,488,009	9,327,864
本期计提	2,939,179	3,691,470
本期转销	-1,678,749	-1,627,079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变动导致的转回	170,310	95,754
期末余额	12,918,749	11,488,009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合计 3,008.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80%，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行金融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64,490	15.11	36,888,326	14.81
债权投资	125,362,367	41.68	125,904,155	50.56
其他债权投资	129,879,419	43.18	86,211,092	3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967	0.03	8,535	0.00
合计	300,801,243	100.00	249,012,108	100.00

3.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余额 397.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	12,416,926
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7,305,335
合计	39,722,261

其中，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1	24 农发 15	970,000	1.88	2029-09-03	2,928.84
2	16 进出 03	810,000	3.33	2026-02-22	2,498.44
3	24 进出 13	790,000	1.67	2027-09-13	2,345.88
4	24 国开 08	700,000	1.85	2029-07-24	2,034.55
5	24 农发 30	610,000	2.09	2034-09-26	1,832.57
6	16 国开 05	590,000	3.80	2036-01-25	1,899.91
7	24 进出 11	570,000	2.17	2034-08-16	1,719.93
8	24 农发 20	530,000	2.30	2034-07-04	1,595.00
9	24 国开 15	500,000	2.26	2034-07-19	1,498.87
10	AGRBK 0 03/11/25	500,000	2.92	2025-03-11	5,052.97

4. 应收利息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本行应收利息情况请参阅“第八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五、17”。

5. 抵债资产

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 5.4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	213,204	267,710
土地	334,393	334,393
设备及其他	0	894
小计	547,597	602,997
减：减值准备	476,143	357,319
抵债资产净额	71,454	245,678

6.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三) 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6,412.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9%，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发行同业存单、卖出回购等增加。本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款总额	439,541,456	-	398,077,423	-
加：应计利息	9,492,784	-	10,028,180	-
吸收存款	449,034,240	70.03	408,105,603	72.49
应付债券	87,520,615	13.65	64,891,751	11.5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¹⁾	51,950,571	8.10	40,928,983	7.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201,302	7.36	45,553,666	8.09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512,863	0.08	177,847	0.03
其他 ⁽²⁾	4,984,642	0.78	3,334,648	0.59
负债合计	641,204,233	100.00	562,992,498	100.00

注：（1）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含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其他负债。

1. 存款

报告期末，本行存款总额 4,395.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2%，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68.55%。其中，公司存款 2,187.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4.72 亿元，增幅 7.61%；个人存款 2,208.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9.92 亿元，增幅 13.3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88,689,846	20.18	93,525,644	23.49
定期存款	130,039,407	29.59	109,731,577	27.57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4,698,054	7.89	34,796,202	8.74
定期存款	186,114,149	42.34	160,024,000	40.20
存款总额	439,541,456	100.00	398,077,423	100.00

2.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报告期末，应付债券（不含利息）873.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08%。本行根据资本和负债规划情况，制定债券赎回及发行计划，持续优化负债结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存单	64,017,785	73.28	39,849,707	61.62
二级资本债券	4,000,000	4.58	6,000,000	9.28
金融债券	13,000,000	14.88	12,000,000	18.56
可转换债券	6,338,746	7.26	6,822,188	10.55
小计	87,356,531	100.00	64,671,895	100.00
应计利息	164,084	-	219,856	-
合计	87,520,615	-	64,891,751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债项评级	交易场所	是否违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 齐鲁银行永续债	2020054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	30	前 5 年票面利率 4.50%，每 5 年调整一次	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1 齐鲁银行永续债	2120022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5	前 5 年票面利率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	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1 齐鲁银行二级 01	2120080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31 年 9 月 14 日	40	4.18%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齐鲁转债	11306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8 年 11 月 28 日	66	可变利率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3 齐鲁银行小微债 01	2320035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40	2.65%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23 齐鲁银行绿债 01	222380007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6 年 9 月 12 日	40	2.70%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3 齐鲁银行永续债 01	242380034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20	前 5 年票面利率 3.70%，每 5 年调整一次	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AA+	银行间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4 齐鲁银行小微债 01	2420042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8 日	50	2.06%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AAA	银行间	否

注：根据现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由于永续债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不属于金融负债，本行按规定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3.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与自身负债规模和结构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负债质量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审计范围，制定全流程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结合负债质量管理要素，重点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一是夯实负债根基，建立以客户存款为主、市场融资及央行资金为辅的多元化负债体系，提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多样性。二是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发展。三是坚持量价平衡原则，加强内外部定价管理，年内多次下调普通存款利率，适时调整结构性存款、同业负债等业务定价，合理控制付息成本，保持负债业务总量、结构与定价策略的均衡。本行负债质量安全稳健，负债质量管理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末，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68.55%，处于稳健水平；流动性覆盖率 277.90%，净稳定资金比例 140.68%，均大幅高于监管要求；付息负债成本率 2.06%，同比下降 12 个基点，其中存款成本率 1.99%，同比下降 12 个基点。

（四）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77%。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38.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2.92%，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浮盈增加。本行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股本	4,834,997	4,708,135	2.69
其他权益工具	8,118,149	8,183,413	-0.80
其中：永续债	7,499,245	7,499,245	0.00
可转债权益部分	618,904	684,168	-9.54
资本公积	9,469,841	8,880,419	6.64
其他综合收益	3,800,453	877,860	332.92
盈余公积	3,188,049	2,694,295	18.33
一般风险准备	8,399,589	7,154,649	17.40
未分配利润	10,296,433	9,055,577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07,511	41,554,348	15.77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87.1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58.24 亿元，同比下降 15.82%，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减少；现金流出 571.13 亿元，同比下降 6.52%，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91.1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421.28 亿元，同比增长 26.09%，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1,812.39 亿元，同比增长 17.32%，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

金增加。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98.4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280.55 亿元，同比增长 88.40%，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1,082.15 亿元，同比增长 136.62%，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5,823,943	90,069,710	-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7,113,145	61,096,161	-6.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710,798	28,973,549	-3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2,127,836	112,718,889	2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1,239,073	154,477,404	17.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9,111,237	-41,758,5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8,054,958	67,971,042	8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8,215,402	45,733,689	136.6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839,556	22,237,353	-1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4,951	9,465,578	-105.86

（六）分部分析

1. 按业务分部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营运业务，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收入	分部利润	分部收入	分部利润
公司银行业务	6,997,567	2,608,970	6,479,431	2,095,018
个人银行业务	3,061,674	958,290	3,480,558	1,207,298
资金营运业务	2,280,744	1,433,471	1,832,968	951,806
其他业务	155,825	155,825	158,905	158,905
合计	12,495,810	5,156,556	11,951,862	4,413,027

注：分部收入指“第八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七、分部报告”中“营业收入合计”，分部利润是指“利润总额”，下同。

2. 按地区分部

本行总部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业务主要集中于济南市，并在监管政策范围内积极探索山东省内外业务拓展的机会，按地区分部划分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收入	分部利润	分部收入	分部利润
济南地区	7,252,582	2,783,710	7,114,568	2,688,507
济南以外地区	5,243,228	2,372,846	4,837,294	1,724,520
合计	12,495,810	5,156,556	11,951,862	4,413,027

(七)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的项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6,758	4,822,486	-54.65	存放同业款项减少
拆出资金	2,808,944	2,127,198	32.05	拆放同业款项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129,879,419	86,211,092	50.65	债券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967	8,535	1,012.68	权益性投资估值增加
在建工程	75,354	31,521	139.06	在建科技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36,848	26,923	36.86	软件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4,938	20,199	1,805.73	信用联结票据业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53,315	24,013,195	33.07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增加
应交税费	283,589	514,458	-44.88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预计负债	563,366	389,688	44.57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应付债券	87,520,615	64,891,751	34.87	应付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负债	2,215,431	626,834	253.43	待清算及结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800,453	877,860	332.9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656	101,925	15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其他收益	132,956	235,449	-43.53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480	-7,945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0,000	102,596	36.4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7,041	13,710	-48.64	财政奖励减少
营业外支出	9,822	22,860	-57.03	非经营性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211,793	143,944	47.14	利润总额增加

(八)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

本行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用承诺及资本性支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承诺	123,634,604	109,113,986
其中：开出信用证	16,845,901	13,031,274
开出保函	16,272,335	17,423,267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3,597,429	59,982,119
贷款承诺	5,956,351	4,973,948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962,588	13,703,378
资本性支出承诺	251,679	155,129
合计	123,886,283	109,269,115

（九）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持股数量(万股)/出资额(万元)	占该企业股权/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200.00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等。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8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8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8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8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浚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8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7.36	56%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4,034.00	13.4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38.31	11.3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	2.64%	金融许可证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基金销售。
城银服务中心	40.00	1.29%	为城商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会务培训、咨询管理等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	0.27%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等。

注：1、2024 年 9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批准，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2025 年 2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本行对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 72.92%。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股权投资。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十)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十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行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本行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2,000	2,438,672	304,536	113,499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998,632	103,758	27,302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729,991	82,861	24,962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14,020	49,149	11,368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793,976	97,681	40,709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47,227	84,525	37,038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513,808	295,020	88,890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471,667	84,929	19,198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999,638	141,073	37,103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91,786	120,806	61,048
浉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20,790	57,136	16,123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	4,306,274	204,971	91,450
合计	986,060	16,026,481	1,626,445	568,690

注：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4 年度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十二”的相关内容。

(十三) 理财、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上述业务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业务情况”。

八、风险因素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潜在风险业务主动管理，实施风险业务回溯分析，强化贷款“三查”全流程管控，完善专业化、精细化、数字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授信政策引领，积极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及管控，稳步推进智能风

控体系建设，资产质量稳中有升。

一是强化风险政策引领，提升精细化管控质量。结合内外部形势及管理实际，制定年度信用风险限额、授权管理规定；发布《齐鲁银行 2024 年度授信政策》，突出金融“五篇大文章”授信支持，深入细分领域，从重点项目、客户选择、产品优化、风险缓释措施等方面提出鼓励方向。

二是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纵深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定期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强化大额授信业务管控；持续加强政信类业务管控，结合分支机构发展规模和区域特点，差别化设置考核目标，引导分支机构调整信贷结构。

三是严防重点领域风险，提升风险管理主动性。持续深化“双名单”客户管理工作，摸清风险底数，分层分类制定监测、排查、处置策略；多机制联动，开展行业、客户、产品等维度风险复盘，提高重点领域风险识别能力。

四是开展业务专项清收，加快不良资产出清。强化重点业务齐抓共管，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全面推动零售业务快速出清，多措并举拓宽处置渠道，有效提升零售业务的资产保全质效。

五是强化科技赋能，推动风险管控技术升级。加快模型迭代升级，提高信用卡审批自动化水平；借助 AI 中台，深挖模型应用价值；搭建个贷数字化风险监测与策略管控平台，完善各类风险监测及识别策略。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下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建立了包括交易限额、止损限额以及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监测和控制。

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并定期监测，增加外汇风险敞口限额，丰富限额种类，有效引导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

二是持续开展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通过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等管理工具加强市场风险管控，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限额和预警值内；强化多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评估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承受能力；定期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确保各相关层级充分了解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操作风险评估与监测分析，积极落实各项操作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事件，保障业务稳健持续开展。

一是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智能化落地，落实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计量标准，加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分析与运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持续开展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前置风险管控窗口；优化集中放款系统流程，推动普惠业务放款审核操作的集中化、统一化、标准化；实施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加强案件防控；开展运营流程优化，利用大数据、RPA 机器人等技术，提高运营风险识别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建立了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明确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要求，使用先进、多样的工具和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评估。持续开展新产品、新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增强流动性风险防控力度；对拟设分行进行新机构流动性风险评估，确保稳健发展。

二是强化流动性风险应对。密切关注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和流动性形势，及时调度，实现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持续开展资金监测调度，跟踪债券发行进程，做好资金计划摆布，压缩资金成本；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监测，做好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后评估工作；开展集团层面流动性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秉承依法合规经营理念，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法规，不断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厚植稳健审慎的合规经营文化。

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外部规范性文件内化落实，及时解读、分析重要政策法规，通过定期组织外规内化、落实合规审查机制等措施，保持内部规章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有效统一。

二是强化合规风险监测评估。定期分析监管行政处罚，紧跟监管趋势变化，积极落实监管意见，组织检查整改，不断加强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和管控，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三是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制定合规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持续落实高管合规引领机制，举办行领导“合规大讲堂”，组织各层级“高管讲合规”活动，提升全行合规经营意识，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银行运用信息科技管理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科技赋能，提高信息科技治理能力，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体系，持续做好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加强。

一是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全面覆盖信息科技各领域风险。

二是业务连续性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优化业务影响分析工具，提升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质效；推动业务和系统协同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外包风险防线进一步筑牢。落实外包项目风险评估和重要外包商评估，加强外包集中度管控，开展重要外包中断演练，保障外包业务稳定运行。

(七)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声誉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负面评价所引起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调整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声誉风险监测，覆盖所有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有效性。

一是持续落实舆情实时监测。严格执行 7*24 小时监测机制，及时发现舆情隐患，提前做好风险防范及应对。

二是强化品牌形象管理。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提升本行品牌认知度和信誉度，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加强内部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声誉风险应对质效。

(八) 洗钱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有效识别客户身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培育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强化反洗钱绩效考核成效。

一是强化反洗钱履职。制定《齐鲁银行“反洗钱管理质效深化年”工作实施方案》《齐鲁银行分支机构二〇二四年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齐鲁银行反洗钱专家团队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各项反洗钱工作，增强反洗钱履职质效。

二是提升系统管控力度。不断优化反洗钱监测报送系统，集中分析可疑交易，及时报送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科技赋能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有效防控洗钱风险。

三是推广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反洗钱宣传常态机制，提高公众洗钱风险防范意识；举办“合规筑基 护航发展”反洗钱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反洗钱培训和交流活动，夯实员工反洗钱专业技能，筑牢洗钱风险防线。

(九)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九、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业务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有效推动战略转型，有关业务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业务情况”。

十、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经济金融环境看，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下，宏观调控政策组合拳合力将持续释放，政府赤字规模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力度加大，优化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及民营、小微企业等的支持，一系列政策措施将促使银行业加快转型发展。从银行业发展趋势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银行业更加注重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化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国民经济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不断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体制机制，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行构建新时期兴行治行“六维战略体系”，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持续夯实“党建与经营”两大支柱，勇毅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三个定位，大力实施“零售基石、城乡联动、绿色金融、数字化经营”四大战略，不断夯实“客户、业务、科技、人才、管理”五个基础，始终秉承“百年齐鲁、价值齐鲁、活力齐鲁、担当齐鲁、奋斗齐鲁、家园齐鲁”六项使命，坚持稳健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不断塑造零售金融、县域金融、普惠金融、公司金融、金融市场、互联网金融等板块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精品银行、价值银行、数智银行、首选银行、口碑银行、主流银行”。

（三）经营计划

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市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响应落实各项政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改革转型、协同发力，守正创新、强基固本”的总体工作思路，不断塑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业务战略支柱作用，打牢零售业务战略基石地位，深化城乡联动发展，做优做强金融“五篇大文章”，培育经营发展特色优势；加快推进全面转型发展，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驱动力，从产品、系统、渠道、服务等方面全方位一体化升级业务发展模式；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强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筑牢内控合规底座，完善激励考核机制，以精细化管理推进降本增效。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国际方面，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国际市场风险加剧，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方面，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稳增长压力持续。受经济环境和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的影响，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难度将会加大，净息差仍有下行压力，盈利能力持续面临挑战。为积极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本行将坚守审慎稳健经营原则，持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加快推进业务结构优化，提升息差管理水平，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各治理主体均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维护股东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本行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董事会认真听取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及监管最新规定，及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围绕经营发展中的重点工作，积极开展调研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连续两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规范运作，通过会议议事、走访调研等方式扎实履行财务、风险内控、战略执行等各项监督职责，聚力提升监督效能，促进本行稳健发展。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行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关职权。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1.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6.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鲁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祖刚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52	2023.04	2026.08	35,000	35,000	0	—	156.74	否
张华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58	2021.12	2026.08	276,300	276,300	0	—	173.35	否
胡金良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	男	46	2021.12 2024.10	2026.08 2026.08	110,154	110,154	0	—	155.13	否
陈进忠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09	2026.08	0	0	0	—	25.40	否
卫保川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09	2026.08	0	0	0	—	25.20	是
王庆彬	独立董事	男	68	2021.12	2026.08	0	0	0	—	25.30	是
刘宁宇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10	2026.08	0	0	0	—	18.50	是
张骅月	独立董事	女	45	2023.10	2026.08	0	0	0	—	18.50	否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4.03	2026.08	0	0	0	—	0	是
郝艳艳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24.12	2026.08	0	0	0	—	0	是
赵治国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3.10	2026.08	0	0	0	—	0	是
蒋宇	非执行董事	男	36	2018.07	2026.08	0	0	0	—	4.76	是
张晓艳	职工监事	女	48	2023.06	2026.08	0	0	0	—	106.64	否
徐建国	职工监事	男	46	2020.04	2026.08	10,000	10,000	0	—	116.96	否
孙建波	职工监事	男	43	2023.08	2026.08	10,000	10,000	0	—	104.23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文峰	外部监事	男	51	2020.08	2026.08	0	0	0	—	10.85	是
董彦岭	外部监事	男	56	2022.05	2026.08	0	0	0	—	10.45	否
刘成安	外部监事	男	51	2023.08	2026.08	0	0	0	—	7.19	是
宋锋	股东监事	男	54	2019.04	2026.08	0	0	0	—	0	否
陶文喆	副行长	男	52	2021.12	2026.08	117,000	117,000	0	—	163.40	否
刘振水	行长助理	男	47	2021.12	2026.08	113,000	113,000	0	—	145.66	否
吴刚	行长助理	男	46	2021.12	2026.08	81,000	81,000	0	—	143.32	否
高永生	首席财务官	男	47	2023.06	2026.08	115,000	115,000	0	—	135.47	否
吴旭春	首席信息官	男	47	2023.10	2026.08	0	0	0	—	101.48	否
刘海潇	行长助理	男	45	2024.10	2026.08	0	0	0	—	61.56	否
葛萍	原执行董事	女	53	2021.12	2024.04	140,273	140,273	0	—	55.36	否
	原副行长			2017.12	2024.04						
殷光伟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3.10	2025.04	0	0	0	—	0	是
李明	原外部监事	男	65	2023.08	2024.08	0	0	0	—	5.34	否
王鲁豫	原股东监事	男	45	2023.08	2024.04	0	0	0	—	0	是

注：（1）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按报告期内任职时间计算。
 （3）2025 年 4 月，殷光伟先生辞去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郑祖刚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办公室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齐鲁银行党委书记。

张华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历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业务教研室副主任，济南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聊城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青岛分行行长，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挂职任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胡金良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

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主办，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陈进忠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历任河北银行学校教师；河北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副主任、讲师，办公室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河北保定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行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北京管理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卫保川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历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中国纺织物产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证券报社新闻部主任、市场新闻部主任、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及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资者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信证券研究所首席策略顾问，新华社新华财经特约高级经济分析师，齐鲁银行外部监事。

王庆彬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地方处办公室干部，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建设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兼济南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刘宁宇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北京分所所长、辽宁分所所长等职务。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辽宁分所所长。

张骅月女士，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教师。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商学院博士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Cuscal Limited 首席客户官。历任澳大利亚银行家信托公司业务、科技及发展部负责人，澳洲联邦银行下属联邦证券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副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权益部（Equities Division）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小企业银行业务（Business Banking）执行总经理，Dendiri 咨询公司（悉尼）董事总经理及高级亚洲顾问，MF 全球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高级亚洲顾问，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Iress 首席商务官，Seven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 首席客户官。

郝艳艳女士，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会计师等职务。历任济南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会计师、副处长，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副处长），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赵治国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历任临沂矿务局新驿煤矿财务科科员，临沂矿务局财务处新区结算中心综合科管理人员；临矿集团王楼一号筹建处财务科管理人员，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副科长，临矿集团王楼煤矿预算科副科长、副科长（正科级），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科长，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科长兼预算科主任，临矿集团王楼煤矿财务科科长，临矿集团王楼煤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正科级)；临矿集团菏泽煤矿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临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临矿集团财务首席专家、财务部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务委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蒋宇先生，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历任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监事

张晓艳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历任农业银行高唐支行会计，中国银行高唐支行会计、储蓄所主任、营业部副主任、营业部主任、支行副行长，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筹建负责人、聊城高唐支行行长，齐鲁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小企业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普惠金融部总经理，齐鲁银行市中中心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内审部总经理。

徐建国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德州分行行长。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槐荫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经办、主办、主管，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业务主管，齐鲁银行千佛山管辖行风险总监，齐鲁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职工监事、天津分行行长。

孙建波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职工监事、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民营科技园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业务经办、主办、主管，齐鲁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齐鲁银行天桥中心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齐鲁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齐鲁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李文峰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等职务。历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副科长，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济南市政府金融办副局长，山东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洪泰基金合伙人，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彦岭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主任、副教授、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刘成安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教师等职务。历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审判长、高级法官、副庭长。

宋锋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历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员，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

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陶文喆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空十三师三十九团机务三中队战士，济南市历城区黄台城市信用社信贷员，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一处信贷审批员，济南市商业银行大桥路支行行长，济南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

刘振水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历任济南解放路城市信用社会计，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济南市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信贷员，济南市商业银行舜井支行信贷员、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王官庄支行负责人、支行行长，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花园管辖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历下中心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历下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

吴刚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白马山支行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办、业务主管，济南市商业银行章丘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无影山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北园管辖行副行长，齐鲁银行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齐

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天津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

高永生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国际会计师（AAIA），现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会计财务部主管、资金营运部主管，齐鲁银行计财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齐鲁银行首席财务官、计财部总经理。

吴旭春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历任邦成科技工程师，华儒科技工程师，用友软件项目经理，农业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技术总监，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人，光大理财科技信息部总监，银华基金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副组长。

刘海潇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任齐鲁银行行长助理、淄博分行行长。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部办事员、票据业务部二级业务员、公司业务部一级业务员，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集团客户部客户经理、授信审批部业务经理，建设银行高唐支行副行长、党总支副书记，建设银行高唐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专职贷款审批人（科长级），建设银行日照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建设银行泰安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

（三）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殷光伟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赵治国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宋锋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胡金良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进忠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卫保川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庆彬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宁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骅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所长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所长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数量金融系副主任
殷光伟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普润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Cuscal Limited	首席客户官
郝艳艳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总会计师
	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同舟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济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赵治国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山东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兖矿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蒋宇	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业如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峰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南省华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彦岭	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长
	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	院长
刘成安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	教师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宋锋	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
	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陶文喆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旭春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董事
高永生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经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实施方案》执行；本行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股东监事的薪酬方案按照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的议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履职评价办法等确定，考核及履职评价结果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照相关规定逐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确定的年度绩效考核和履职评价结果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770.79 万元。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现职务	变动原因
葛萍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党委副书记	工作调整
胡金良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聘任
郝艳艳	-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李明	外部监事	-	身体原因
王鲁豫	股东监事	-	工作调整
刘海潇	-	行长助理、淄博分行行长	聘任

（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近三年，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0 名（含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及时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董事会在审议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均能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勤勉尽职，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3.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6.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4 年度总体经营管理政策；
		8.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13.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4.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7.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18.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26.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行部分部门设置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鲁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30. 审议通过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发展计划和经营策略； 31.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4.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 3.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第九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审议通过了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暨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评估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声明》；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郑祖刚	否	5	5	0	0	0	否	2
张华	否	5	5	0	0	0	否	2
胡金良	否	5	5	0	0	0	否	2
陈进忠	是	5	5	0	0	0	否	2
卫保川	是	5	5	0	0	0	否	2
王庆彬	是	5	5	0	0	0	否	2
刘宁宇	是	5	5	0	0	0	否	2
张骅月	是	5	5	0	0	0	否	2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否	5	4	0	1	0	否	2
郝艳艳	否	1	1	0	0	0	否	0
赵治国	否	5	5	0	0	0	否	2
蒋宇	否	5	4	0	1	0	否	2
离任董事								
葛萍	否	0	0	0	0	0	否	0
殷光伟	否	5	5	0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本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听取议题汇报，深入讨论交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保障充足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为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王庆彬 成员：陈进忠、卫保川、刘宁宇、张骅月、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主任：陈进忠 成员：卫保川、王庆彬、刘宁宇、张骅月、赵治国、蒋宇、胡金良
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宁宇 成员：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张骅月、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郝艳艳、赵治国
战略委员会	主任：郑祖刚 成员：张华、胡金良、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刘宁宇、张骅月、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郝艳艳、赵治国、蒋宇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卫保川 成员：陈进忠、王庆彬、刘宁宇、张骅月、胡金良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呆账贷款核销情况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模型验证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报告》； 11.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重检报告》； 1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分组验证报告》； 13.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14. 审议通过了《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15.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程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7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 4.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5. 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报告》； 6. 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模型验证报告》； 7.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8.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业务（含服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声明》；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3. 审议通过了总行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鲁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人选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行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董事长奖励基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程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初审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郝艳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人选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初审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董事长奖励基金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鉴证服务项目选聘文件（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审计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5.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程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计情况报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4 年度总体经营管理政策； 2. 审议通过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发展计划和经营策略。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程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7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对外权益性投资情况报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暨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评估报告； 2.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六）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决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操作规程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八、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有关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听取重大财务活动、风险内控管理、战略规划执行等相关议案，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议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本行监事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及重要审议事项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6.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7.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0.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5.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6.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21.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审议通过了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暨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评估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一）监事会就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本行的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社会责任履行等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二）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本行存在可能影响经营的重大风险。

九、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监事姓名	是否外部监事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晓艳	否	5	5	0	0	0	否	2
徐建国	否	5	5	0	0	0	否	2
孙建波	否	5	5	0	0	0	否	2
李文峰	是	5	5	0	0	0	否	2
董彦岭	是	5	5	0	0	0	否	2
刘成安	是	5	5	0	0	0	否	2
宋锋	否	5	5	0	0	0	否	2
离任监事								
李明	是	2	2	0	0	0	否	1
王鲁豫	否	0	0	0	0	0	否	0

（二）监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未对本年度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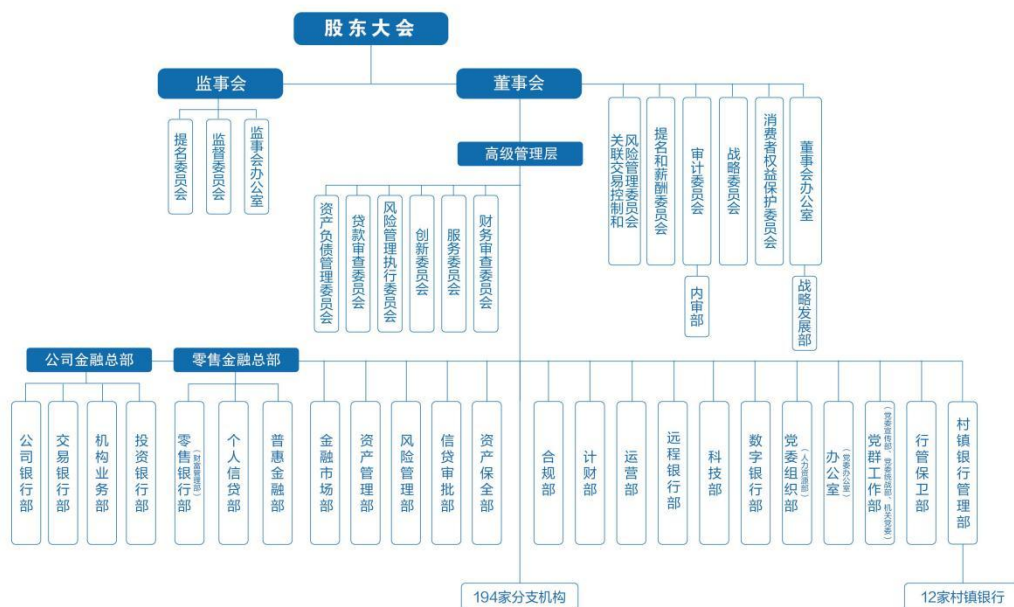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和业务培训，认真审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相关议题，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风险管理、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从专业角度积极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根据各自的工作规程认真开展工作，对拟提交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认真讨论与审核，充分发挥专业议事作用，为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良好服务。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履职评价、高管绩效考核、监事提名、薪酬管理报告等相关议案；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内控评价、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十一、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一）组织架构图



（二）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 194 家，较上年增加 7 家，其中分行 16 家，支行 178 家。市外分行 14 家，下设支行 78 家；市内分行 2 家，支行 100 家。本行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千元)
1	总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1	751	206,460,157
2	济南泉城支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20	466	65,768,092
3	济南市中分行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93 号	16	350	44,328,223
4	济南槐荫支行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366 号荣祥商务楼一、二层	17	351	38,903,369
5	济南天桥支行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南、通普巷东济南世茂天城项目 A 地块 1.4 期（II）商业 A 号楼 1 单元 101	18	362	42,716,159
6	济南历城支行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17	336	47,579,927
7	济南自贸区分行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泺大街 2117 号铭盛大厦 1-2 层	14	311	32,479,468
8	聊城分行	聊城市东昌东路 109 号	14	280	27,592,492
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海河东路 57、58 号	6	151	14,357,835
10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9	224	22,462,370
11	泰安分行	泰安市东岳大街 288-3 号	7	159	13,300,869
12	德州分行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中路 1577 号	12	230	24,761,690
13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北路 85 号	9	187	14,466,019
14	滨州分行	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黄河五路、渤海十九路交叉口西南角	6	139	12,446,209
15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 45 号	5	126	11,797,098
16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与枣庄路交叉口东北角（市直第三小区 C 区）	4	96	9,468,975
17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59 号蓝天国际大厦 1-5 层	6	116	10,405,452
18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78 号中央商务区 3 号楼	8	151	19,359,810
19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93-3 号	4	92	12,779,506
20	菏泽分行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秦海幸福里 6 号楼	1	40	2,722,910
21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 29 号	1	39	310,686
合计			195	4,957	674,467,316

注：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十二、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4,9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718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5,6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人员	1,362
支持保障人员	25
业务人员	4,288
合计	5,6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博士	7
硕士	887
本科	4,344
专科及以下	437
合计	5,675

注：上述员工人数均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二）薪酬政策

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本行建立了与企业文化、战略目标、公司治理和风控水平相一致的薪酬制度。薪酬制度与企业文化相协同，与战略目标相匹配，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本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实现了与“总一分一支”管理架构相融合、收入与贡献度相匹配、不同序列有序区别的薪酬体系。本行建立了“全周期、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的员工福利体系，贯穿员工入职起到退休后的全生命周期。

（三）培训体系

本行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与员工能力提升需求，逐步完善大范围、宽领域、多层次、全覆盖的教育培训体系，特色化、定制化开展业务产品、营销服务、合规运营、员工成长等培训，全年举办各类培训近 400 期，覆盖 4.3 万人次。制定教育培训三年规划，精准赋能干部队伍、专业人才、青年英才和基层员工，强化产品经理、客户经理、风险经理、数据分析师和内训师五支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济南市委党校齐鲁银行分校和齐鲁 e 学线上线下两个平台，持续提升干部人才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做好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十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本行的长期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普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列情形外，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原则上本行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 本行资本充足率已经低于监管标准，或预计实施现金分红后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
2. 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将对本行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法律、法规限制本行进行利润分配或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否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本行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28 日，本行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3,694,379.00 元（含税）。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行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 元（含税）。2025 年 1 月 17 日，本行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4,044,761.62 元（含税）。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 49.38 亿元（公司口径），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 亿元，按年末风险类资产余额 1.5%提取一般准备 12.24 亿元，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6.14 亿元。

本行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并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本行已发行股份 48.35 亿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72 亿元（含税），与中期分红金额合计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2%。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最终确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不变。

上述预案尚待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01,8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201,8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9,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80.2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7,28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9,822,463

注：上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及本行经营管理政策，本行按照年度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包括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其中合规经营类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指标，考核结果严格遵循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部门结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考评机制能够有效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十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和修订；加强监督检查和培训，强化制度执行力。一是开展内控制度全面梳理，夯实合规基础，年内制定、修订制度共 230 件。二是持续落实检查监督与整改管理机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建立检查问题整改台账，强化整改监督，提升整改成效。三是强化员工对新产品、新政策、新制度的掌握，线上学考 35 万人次，累计 166 万人次，创造应学尽学有利环境。

十七、对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充分履行主发起行职责，持续强化村镇银行一体化管理，推动村镇银行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坚持党建统领发展全局，持续健全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全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一线调研，查找问题、听取意见，积极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二是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深入实施一体化管理，在品牌命名、制度框架、授权政策、内控机制、业务系统、结算渠道、运营管理、服务标准、培训教育、党工团组织等十个方面实现统一管理。三是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稳妥推进“多县一行”改革，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水平，

促进各村镇银行协同、高质量发展；定期推送风险提示，加强行业产业分析培训及征信全流程管理指导，提升风险识别、授信审查及反欺诈能力建设；坚持做实资产质量，准确做好资产分类，真实反映不良状况；建立大额不良业务管理名单，实施每周常态化管理机制，在法律答疑、不良化解、多元化处置等方面加大帮扶指导。**四是推动运营管理协同发展**，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专项与重点派单相补充的方式开展全面排查，开展集中辅导和支行穿透答疑，数字运营平台升级改造，促进村行运营管理向主发起行对标看齐。**五是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坚持创新发展，在客户经营、产品创新、支付结算、业务线上化等方面给予资源支持，不断加大村行拓客展业支撑；全力推进“多县一行”系统改造及数据迁移切换上线，加强全景视图平台应用，建立村行敏捷化的数据准备、数据分析建模、成果应用和推广机制，赋能经营发展。**六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坚持从严治行、从严治贷，常态化推进“一把手”讲合规、“一线负责人”讲合规活动，组织开展合规竞赛，进一步加强合规教育；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严格核查问题线索，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高强度、高频次开展合规检查，内控合规质效持续提升。

十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说明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九、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优化披露内容，丰富披露形式，提高披露质量。组织信息披露专题培训，开展披露执行情况评估，不断提高全行规范披露意识。围绕市场重点关注，适度增加自愿披露内容，通过图文结合方式展示业务数据，让投资者直观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行外部网站等平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共 110 项，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B 类评级、中国证券报 2023 年度金信披奖。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多维度、多方式、多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增进市场对本行的价值认同。深化市场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调研交流会、券商策略会等方式，认真听取市场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积极传递投资价值；全年与分析师及投资者交流 400 余人次，同比增长 150%，答复来电来信 1,000 余次，上证 e 互动答复率保持 100%，获证券之星 2024 年度优秀上市公司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本行不断增强投资回报，加大现金分红力度，2023 年度每股分红金额 0.22 元，同比增长 18%，增加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动态开展市值变动监测，有效应对股票解限售等挑战，持续提升估值水平。

04

第四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本行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深度融入经营战略，以金融活水精准灌溉绿色产业生态，助力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积极服务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绿色金融创新践行金融机构的时代使命，为绘就绿水青山的齐鲁画卷贡献金融力量。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人行口径）321.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18 亿元，增幅 38.93%。

持续完善管理架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和执行责任，总行设立绿色营销管理专岗，分行层面由多部门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汇聚发展合力、发挥特长专长，打造专业化经营队伍。修订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总行相关部门职责及绿色金融管理要求，制定绿色融资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常态化数据重检机制。

积极推动营销拓展。将绿色金融作为重点支持领域纳入年度授信政策，配套审批、规模、定价等差异化政策。突出“领域+投向”，以支持国家战略和区域绿色低碳发展为重点，编制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及时发布营销工作提示，总分联动抢抓绿色及转型领域业务机遇。把握山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契机及能源结构转型、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等重大机遇，推出排污权质押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

强化绿金品牌建设。本行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获央视朝闻天下以《编制绿色金融项目库 贷款投放精度高》专题报道，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连续两年获得山东省银行业协会 ESG 评价 A 类行，位列城商行组第一；在第六届“铁马”中小银行评选中荣获“最佳绿色金融中小银行”奖；“低碳益贷”获评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好品金融·绿色金融产品”及山东省金融学会“2024 年山东省绿色金融产品案例竞赛”三等奖。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社会责任工作

本行持续打造“泉心公益”品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多措并举，彰显责任担当。持续开展“荧光计划”，在中国人民警察节为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体民警辅警送去慈善捐款和爱心祝福，为公益贡献金融力量。积极守护绿水青山，各级团委牵头组织青年员工到森林公园、湿地参加植树活动，助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举办“童心爱齐鲁，巧手颂山河”儿童主题活动，增强少年儿童文化自信，不断传递爱心和奉献精神，做“有责任、有担当、有温度”的银行。

关爱员工，践行家园文化。倡导“健康工作，快乐生活”的家园文化，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举办羽毛球比赛、趣味运动会；在国际劳动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和五四

青年节等节日，开展烘焙、插花、观影、健步行、座谈会、演讲比赛、读书分享会等活动三十余场；组织全体员工体检和医师现场咨询，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科技赋能，守牢客户资金。持续优化完善企业、个人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系统，提升账户分级分类精准性，进一步强化完善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紧跟形势变化，持续完善风险防控和服务措施，升级警银协作模式，走好“优化服务”与“风险防控”双赢之路，实现对涉赌涉诈资金链的精准打击，有力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的工作质效，报告期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72.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39 亿元，增幅 16.50%。

加大县域农村地区金融支持力度。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金融服务“三农”的首要任务，创新“耕耘贷”系列产品，围绕粮食生产、流通、收储、加工等环节为各类涉农主体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结合烟台、威海、日照等地养殖企业设备采购、设施升级需求，推出鲍鱼贷、海参贷等特色产品，报告期末，粮食种植、禽畜养殖贷款余额 22.81 亿元。助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服务“三涧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企业 111 户，贷款余额 24.61 亿元。开展市场调研，深入分析济南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落地平阴玫瑰贷、莱芜姜蒜贷、章丘厨具贷、商河花卉贷等特色产品，累计支持十大产业客户近 2,000 户，投放贷款 7.80 亿元。

扎实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工作。充分发挥派出单位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推动开展乡村助农大集，协调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为仲宫街道锦绣川党委井南村村民开展定向义诊，通过“救助偏瘫患者关爱基金”提供公益救助；协调外部资金 70 万元为双泉镇贾庄村、上崖头村拓宽村内主干道路，实施农村环境治理，大力改善村居环境；协助雪野街道岭东村壮大集体经济、培育优势产业，精心做好“土特产”文章，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消保各项工作。

健全管理机制，夯实消保工作根基。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董监高对全行消保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作用。修订消保考核、投诉处理、金融知识宣教、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等 4 项消保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增加消保考核正向权重，强化消保考核结果运用；优化消保审查流程，强化闭环管理，有效防范消保风险。通过落实消保主体责任、强化培训赋能、优化产品服务等方式，提升全行消保工作质效。

强化投诉管理，提升投诉处理能力。加强投诉分析，通过投诉问题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产品开发、营销管理、客户服务、系统功能等方面进行溯源整改。优化投诉处理流程，践行有疑

必核、有问必复，加强投诉处理过程管控，提升投诉处理的规范性。积极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报告期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144 笔。

践行社会责任，开展金融知识宣教。依托“泉心消保”品牌，开展金号角·消保大篷车齐鲁行、唤醒沉睡账户、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知识宣传月等系列宣教活动，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消费者获得感和幸福感，获评 2024 年山东银行业“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宣传活动“金融知识进社区表现突出单位”。

本行社会责任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0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澳洲联邦银行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齐鲁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 有履 行期 限	是否 及时 严格 履行	如未能及时 履行应说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 时履行应 说明下一 步计划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	1、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近亲属	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本人不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	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澳洲联邦银行	在本公司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或计划（如适用）：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一次或分批减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持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齐鲁银行股份。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意向或计划（如适用）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意向或计划（如适用）。 本公司所做上述减持意向或计划（如适用）的公告不得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齐鲁银行。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付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等额扣留本公司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其他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 0%。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上述减持计划不得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齐鲁银行。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付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等额扣留本公司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上述减持计划不得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齐鲁银行。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付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等额扣留本公司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其他	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条件满足时，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原聘任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20 万元	30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年	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唐莹慧 1 年
		刘珊 1 年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万元	58 万元

本行自 2010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为本行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满 14 年。2024 年，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组织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工作，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行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8 万元（年度财报审计、半年度财报审阅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8 万元），与 2023 年本行实际发生的审计费用（年度财报审计、半年度财报审阅 3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70 万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32 万元。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发生的作为原告和被告的所有未决诉讼或仲裁的累计金额为 5.14 亿元，其中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5.08 亿元，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556.26 万元。以上诉讼主要系由本行收回借款等原因提起，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公司诚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采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单笔审批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按照集团口径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报本行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按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本行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述审批程序进行审批。此外，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与非关联方定价程序一致，并经审批流程审批，不存在优于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定价，未发生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额度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	376.53 亿元	10,227,760
投行业务		185,000
债券投资		1,125,113
公募基金		1,400,000
信用证		2,330,186
银行承兑汇票		2,367,980
保函		175,336
存放同业	2.05 亿元	272,683
服务类		155,672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在本行贷款余额（含信用卡透支余额）1,123.57 万元，风险敞口 1,123.57 万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2 日，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 亿元，该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30 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贷款业务 4.3 亿元，该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 亿元，该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再次达到资本净额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担保业务均系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除此之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6%，债券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并优先用于投向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贷款项目，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2024 年 11 月，本行全额赎回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8%，该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0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 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1,182,510	48.03	-	-	-	-2,261,182,510	-2,261,182,510	0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22,698,785	25.97	-	-	-	-1,222,698,785	-1,222,698,785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01,359,367	6.40	-	-	-	-301,359,367	-301,359,367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5,051,377	5.42	-	-	-	-255,051,377	-255,051,377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307,990	0.98	-	-	-	-46,307,990	-46,307,990	0	0
4、外资持股	737,124,358	15.66	-	-	-	-737,124,358	-737,124,358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37,124,358	15.66	-	-	-	-737,124,358	-737,124,358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6,952,607	51.97	-	-	-	+2,388,044,381	+2,388,044,381	4,834,996,98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46,952,607	51.97	-	-	-	+2,388,044,381	+2,388,044,381	4,834,996,98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708,135,117	100.00	-	-	-	+126,861,871	+126,861,871	4,834,996,98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5 日，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进入转股期。报告期内，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6,861,871 股，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4,708,135,117 股增加为 4,834,996,988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	737,124,358	737,124,358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6 月 18 日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22,500,000	422,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320,000	357,32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6 月 18 日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708,785	259,708,785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54,795,642	254,795,642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6 月 18 日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183,17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其他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	46,563,725	46,563,725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合计	2,261,182,510	2,261,182,510	0	0	/	/

注：（1）为方便阅读，仅单独列示解禁股数占本行总股本 1%以上的股东情况。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股东仍需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监管规定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新发行的证券。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
-	-	72,498,88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本行部分职工股已解禁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0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澳洲联邦银行	0	745,904,058	15.43	0	无	0	境外法人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877,636	505,239,768	10.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62,150,900	7.49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0,100	345,808,077	7.1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36,673,587	219,843,587	4.5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315,481	210,850,539	4.36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61,892,200	194,438,142	4.02	0	质押冻结	171,438,142 2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0	169,800,000	3.5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	129,314,059	2.67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	115,313,957	2.38	0	冻结	75,000,000	国有法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行前十名股东期初和期末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本行普通股股份数量均为 0 股，未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注：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 745,904,058 股，其中 8,779,7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115,313,957	2.38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	75,000,000	1.5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一大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持股比例为 15.43%，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0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由澳洲联邦银行提名，非执行董事殷光伟由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非执行董事赵治国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郝艳艳由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蒋宇由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其他董事均由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因此不存在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综上，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包括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澳洲联邦银行

成立于 1911 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

公司之一。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ABN）为 48123123124，主要经营地点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同时也在英国、欧洲、北美和亚洲（包括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机构）都设有分支机构。澳洲联邦银行是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包括零售业务、贵宾业务、企业及机构银行、养老金、保险和证券经纪产品与服务。澳洲联邦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澳洲联邦银行，不存在持有本行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包括 ASB Bank Limited、ASB Holdings Limited 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澳洲联邦银行向本行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董培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服务和咨询；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礼仪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19.99%，关联方还包括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济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本行联合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殷光伟。

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3,986.0402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法定代表人李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

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本行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关联方还包括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赵治国。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14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坤顺路 1357 号，法定代表人武伟，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19.99%，关联方还包括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济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本行联合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殷光伟。

5.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991644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9851 号槐荫政务中心东北角附二楼 D011 厅，法定代表人陈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木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西城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8.91%，关联方还包括济南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306854295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 2 号济南城市建设大厦 8 楼 821 室，法定代表人纪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8.91%，关联方还包括济南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郝艳艳。

7.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15190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8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118 号，法定代表人蒋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业华，最终受益人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本行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关联方还包括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蒋宇。

8.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148157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70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苗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鲍德地质勘察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3.52%，关联方还包括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一名股东监事宋锋。

9.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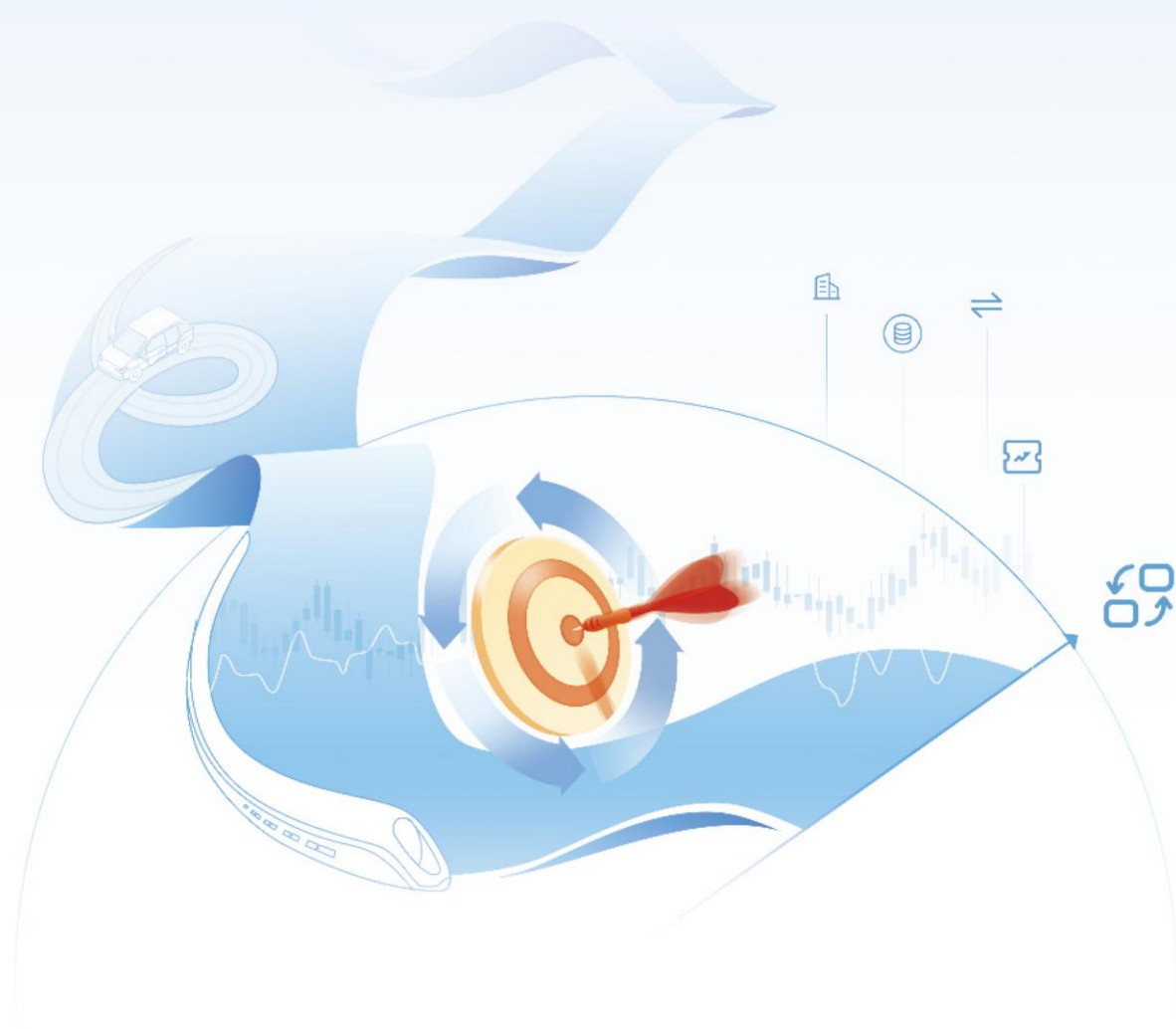
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191761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A 座 509 室，法定代表人张君，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19.99%，关联方还包括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济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本行联合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殷光伟。

注：以上本行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认定系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

07

第七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山东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 80 亿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5 亿元。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齐鲁转债”，代码 113065。相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债券简称	齐鲁转债
债券代码	113065
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8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发行数量	8,000 万张
上市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转股起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齐鲁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0,562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8,486,000	14.6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762,031,000	11.5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720,990,000	10.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661,000	4.3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07,041,000	3.1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89,197,000	2.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454,000	2.4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027,000	2.0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347,000	1.7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68,000	1.63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齐鲁转债	7,301,091,000	696,467,000	—	—	6,604,624,000

四、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齐鲁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696,46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26,861,871
累计转股数（股）	254,163,65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55
尚未转股额（元）	6,604,62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82.56

五、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齐鲁转债			
最新转股价格	5.14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2-6	5.68	2023-2-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3-7-10	5.49	2023-7-4		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2024-7-5	5.27	2024-6-28		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2025-1-23	5.14	2025-1-17		根据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六、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齐鲁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齐鲁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本行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良好，盈利能力稳健，流动性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0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见附件）

董事长：郑祖刚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037 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齐鲁银行”)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齐鲁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齐鲁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齐鲁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齐鲁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齐鲁银行对于公司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在信用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包括评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03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等。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齐鲁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03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考虑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等，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03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齐鲁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齐鲁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齐鲁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以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齐鲁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齐鲁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齐鲁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齐鲁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03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齐鲁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齐鲁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6 和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齐鲁银行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齐鲁银行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齐鲁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对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额重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关键假设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齐鲁银行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适当性，主要包括：评价齐鲁银行采用估值模型的适当性；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参数，评价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齐鲁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037 号

四、其他信息

齐鲁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齐鲁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齐鲁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齐鲁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齐鲁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03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齐鲁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齐鲁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齐鲁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03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莹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珊

2025 年 4 月 24 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39,393,422	39,520,761	37,442,913	37,426,8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186,758	4,822,486	2,340,094	4,851,028
拆出资金	五、3	2,808,944	2,127,198	2,808,944	2,127,198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25,695	146,496	125,695	146,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0,350,580	10,617,545	10,350,580	10,617,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325,538,837	289,838,373	314,787,662	278,833,93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7	45,464,490	36,888,326	48,166,922	36,888,326
- 债权投资	五、8	125,362,367	125,904,155	119,560,917	125,904,155
-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129,879,419	86,211,092	129,879,419	86,211,0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94,967	8,535	94,967	8,535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864,412	1,704,455	2,615,534	2,455,577
固定资产	五、12	1,797,446	1,900,129	1,770,086	1,870,505
在建工程	五、13	75,354	31,521	68,789	27,015
使用权资产	五、14	621,368	629,843	578,952	580,002
无形资产	五、15	36,848	26,923	36,831	26,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098,460	3,706,976	3,027,001	3,659,037
其他资产	五、17	839,993	731,174	812,010	703,461
资产总计		<u>689,539,360</u>	<u>604,815,988</u>	<u>674,467,316</u>	<u>592,337,596</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47,201,302	45,553,666	46,852,856	45,267,7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15,651,317	12,768,133	18,722,911	15,127,945
拆入资金	五、20	4,345,939	4,147,655	4,345,939	4,147,6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1	384,938	20,199	384,938	20,19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27,925	157,648	127,925	157,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2	31,953,315	24,013,195	28,803,601	24,013,195
吸收存款	五、23	449,034,240	408,105,603	435,376,342	394,529,2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343,703	1,224,074	1,317,979	1,197,727
应交税费	五、25	283,589	514,458	249,392	486,333
应付债券	五、26	87,520,615	64,891,751	87,520,615	64,891,751
预计负债	五、27	563,366	389,688	563,210	389,475
租赁负债	五、28	578,553	579,594	536,045	531,274
其他负债	五、29	2,215,431	626,834	2,193,942	610,193
负债合计		641,204,233	562,992,498	626,995,695	551,370,392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4,834,997	4,708,135	4,834,997	4,708,135
其他权益工具	五、31	8,118,149	8,183,413	8,118,149	8,183,413
其中：永续债		7,499,245	7,499,245	7,499,245	7,499,245
可转债权益部分		618,904	684,168	618,904	684,168
资本公积	五、32	9,469,841	8,880,419	9,459,460	8,870,03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3,800,453	877,860	3,800,453	877,860
盈余公积	五、34	3,188,049	2,694,295	3,188,049	2,694,295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8,399,589	7,154,649	8,248,050	7,023,854
未分配利润	五、36	10,296,433	9,055,577	9,822,463	8,609,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07,511	41,554,348	47,471,621	40,967,204
少数股东权益		227,616	269,142	-	-
股东权益合计		48,335,127	41,823,490	47,471,621	40,967,2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9,539,360	604,815,988	674,467,316	592,337,59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郑祖刚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张华
行长

(银行盖章)

高永生
首席财务官

吕文珍
财务部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974,914	19,612,261	19,998,703	18,795,336
利息支出		<u>(11,944,193)</u>	<u>(10,734,914)</u>	<u>(11,659,506)</u>	<u>(10,477,061)</u>
利息净收入	五、37	<u>9,030,721</u>	<u>8,877,347</u>	<u>8,339,197</u>	<u>8,318,27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2,380	1,265,353	1,411,997	1,264,9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48,296)</u>	<u>(146,370)</u>	<u>(145,592)</u>	<u>(143,51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8	<u>1,264,084</u>	<u>1,118,983</u>	<u>1,266,405</u>	<u>1,121,411</u>
投资收益	五、39	1,745,730	1,549,444	1,595,364	1,551,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202	152,132	151,202	152,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22	105,640	22	105,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40	260,656	101,925	540,623	101,925
汇兑损益		55,283	68,864	55,283	68,864
其他收益	五、41	132,956	235,449	123,008	215,643
其他业务收入		6,860	7,795	6,632	7,742
资产处置损益		<u>(480)</u>	<u>(7,945)</u>	<u>606</u>	<u>(7,945)</u>
营业收入合计		<u>12,495,810</u>	<u>11,951,862</u>	<u>11,927,118</u>	<u>11,377,492</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2	(144,512)	(125,094)	(142,127)	(122,745)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3,412,863)	(3,145,600)	(3,162,111)	(2,898,320)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3,627,436)	(4,144,561)	(3,364,916)	(4,095,8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0,000)	(102,596)	(140,000)	(100,000)
其他业务支出		<u>(11,662)</u>	<u>(11,834)</u>	<u>(11,546)</u>	<u>(11,607)</u>
营业支出合计		<u>(7,336,473)</u>	<u>(7,529,685)</u>	<u>(6,820,700)</u>	<u>(7,228,488)</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营业利润		5,159,337	4,422,177	5,106,418	4,149,004
加：营业外收入		7,041	13,710	5,915	12,569
减：营业外支出		(9,822)	(22,860)	(8,782)	(21,852)
四、利润总额		5,156,556	4,413,027	5,103,551	4,139,7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11,793)	(143,944)	(166,008)	(79,182)
五、净利润		<u>4,944,763</u>	<u>4,269,083</u>	<u>4,937,543</u>	<u>4,060,53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89	4,233,751	4,937,543	4,060,539
少数股东损益		(41,526)	35,332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3	2,922,593	479,461	2,922,593	479,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339)	(8,327)	(14,339)	(8,327)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824	-	64,824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18	3,856	31,218	3,8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0,420	356,358	2,170,420	356,358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70,470	127,574	670,470	127,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867,356</u>	<u>4,748,544</u>	<u>7,860,136</u>	<u>4,540,00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8,882	4,713,212	7,860,136	4,54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41,526)</u>	<u>35,332</u>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6	<u>0.97</u>	<u>0.87</u>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6	<u>0.80</u>	<u>0.70</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郑祖刚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张华 行长	(银行盖章)
-----------------------	----------	--------

高永生 首席财务官	吕文珍 财务部门负责人	
--------------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44,315,668	51,412,029	44,975,518	49,501,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26,685	10,851,181	1,564,215	10,904,9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1,608	905,795	221,608	905,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794,541	5,337,900	4,794,541	5,337,9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633,997	-	1,580,634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	-	1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55,477	21,064,592	20,619,843	20,240,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967	498,213	1,657,057	47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3,943	90,069,710	75,513,416	87,366,111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8,415,695)	(44,414,178)	(38,406,201)	(43,121,3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	(2,279,551)	-	(2,137,80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50,000)	-	(1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10,692,038)	(7,373,402)	(10,476,522)	(7,213,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832,377)	(1,751,852)	(1,684,408)	(1,611,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001)	(2,003,977)	(2,010,174)	(1,932,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u>(4,022,034)</u>	<u>(3,123,201)</u>	<u>(3,988,580)</u>	<u>(3,036,53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113,145)</u>	<u>(61,096,161)</u>	<u>(56,565,885)</u>	<u>(59,203,55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u>18,710,798</u>	<u>28,973,549</u>	<u>18,947,531</u>	<u>28,162,559</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874,622	111,575,517	140,874,622	111,575,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767	1,142,799	1,244,767	1,144,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447	573	1,296	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27,836	112,718,889	142,120,685	112,721,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993,806)	(154,168,072)	(180,993,806)	(154,168,07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31,218)	-	(41,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267)	(278,114)	(220,650)	(266,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39,073)	(154,477,404)	(181,214,456)	(154,475,832)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1,237)	(41,758,515)	(39,093,771)	(41,754,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8,054,958	65,971,042	128,054,958	65,971,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54,958	67,971,042	128,054,958	67,971,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30,000)	(43,910,000)	(106,030,000)	(43,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5,967)	(1,670,888)	(2,015,967)	(1,667,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35)	(152,801)	(155,632)	(141,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15,402)	(45,733,689)	(108,201,599)	(45,719,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9,556	22,237,353	19,853,359	22,251,728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932</u>	<u>13,191</u>	<u>5,932</u>	<u>13,19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7(2)	(554,951)	9,465,578	(286,949)	8,672,6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393,925</u>	<u>17,928,347</u>	<u>25,771,885</u>	<u>17,099,23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3)	<u>26,838,974</u>	<u>27,393,925</u>	<u>25,484,936</u>	<u>25,771,885</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郑祖刚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张华
行长

(银行盖章)

高永生
首席财务官

吕文珍
财务部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永续债	可转债 权益部分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8,135	7,499,245	684,168	8,880,419	877,860	2,694,295	7,154,649	9,055,577	41,554,348	269,142	41,823,4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	-	4,986,289	4,986,289	(41,526)	4,944,763
2、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2,922,593	-	-	-	2,922,593	-	2,922,5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五、30、32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6,862	-	(65,264)	589,422	-	-	-	651,020	-	651,02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493,754	-	(493,75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	-	-	-	-	1,244,940	(1,244,94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1,677,739)	(1,677,739)	-	(1,677,739)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6	-	-	-	-	-	-	(329,000)	(329,000)	-	(329,000)
上述 (一) 至 (三) 小计		126,862	-	(65,264)	589,422	493,754	1,244,940	1,240,856	6,553,163	(41,526)	6,511,63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4,997	7,499,245	618,904	9,469,841	3,800,453	8,399,589	10,296,433	48,107,511	227,616	48,335,12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郑祖刚	张华	高永生	吕文珍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部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可转换权益部分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80,833	5,499,245	749,661	8,305,471	398,399	2,288,241	5,995,042	7,485,517	35,302,409	286,776	35,589,1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	-	4,233,751	4,233,751	35,332	4,269,083
2、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479,461	-	-	-	479,461	-	479,4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五、30、32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7,302	2,000,000	(65,493)	587,866	-	-	-	2,649,675	-	2,649,675
2、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	-	9,654	-	-	9,024	18,678	(49,896)	(31,218)
3、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	(22,633)	-	-	-	(22,633)	-	(22,633)
4、其他		-	-	-	61	-	-	-	61	-	61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406,054	-	(406,05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	-	-	-	-	1,150,583	(1,150,583)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852,054)	(852,054)	-	(852,054)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6	-	-	-	-	-	-	(255,000)	(255,000)	-	(255,000)
5、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070)	(3,070)
上述 (一) 至 (三) 小计		127,302	2,000,000	(65,493)	574,948	406,054	1,159,607	1,570,060	6,251,939	(17,634)	6,234,305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8,135	7,499,245	684,168	8,880,419	877,860	2,694,295	7,154,649	9,055,577	41,554,348	269,142	41,823,49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郑祖刚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张华
行长

高永生
首席财务官

吕文珍
财务部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永续债	可转债权益部分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8,135	7,499,245	684,168	8,870,038	877,860	2,694,295	7,023,854	8,609,609	40,967,2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	-	4,937,543	4,937,543
2、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2,922,593	-	-	-	2,922,5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五、30、32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6,862	-	(65,264)	589,422	-	-	-	651,02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493,754	-	(493,7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	-	-	-	-	1,224,196	(1,224,196)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1,677,739)	(1,677,739)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6	-	-	-	-	-	-	(329,000)	(329,000)
上述 (一) 至 (三) 小计		126,862	-	(65,264)	589,422	493,754	1,224,196	1,212,854	6,504,41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4,997	7,499,245	618,904	9,459,460	3,800,453	3,188,049	8,248,050	9,822,463	47,471,62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郑祖刚	张华	高永生	吕文珍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部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永续债	可转债权益部分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80,833	5,499,245	749,661	8,304,744	398,399	2,288,241	5,901,779	7,184,253	34,907,1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	-	4,060,539	4,060,539
2、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479,461	-	-	-	479,4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五、30、32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7,302	2,000,000	(65,493)	587,866	-	-	-	2,649,675
2、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	(22,633)	-	-	-	(22,633)
3、其他		-	-	-	61	-	-	-	61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	-	406,054	-	(406,0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	-	-	-	-	1,122,075	(1,122,075)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852,054)	(852,054)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6	-	-	-	-	-	-	(255,000)	(255,000)
上述 (一) 至 (三) 小计		127,302	2,000,000	(65,493)	565,294	406,054	1,122,075	1,425,356	6,060,049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8,135	7,499,245	684,168	8,870,038	877,860	2,694,295	7,023,854	8,609,609	40,967,20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郑祖刚	张华	高永生	吕文珍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部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齐鲁银行”）是 1996 年 6 月在原济南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成立并在山东省工商局注册的股份制金融企业。本行原名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2002 年变更为人民币 5.1 亿元，2004 年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2004 年吸收澳洲联邦银行入股，并于 2005 年变更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1.24 亿元，2006 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2008 年本行获准向澳洲联邦银行增发 1.6875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69 亿元。2009 年经金融监管总局以银监复〔2009〕516 号文批准同意，向澳洲联邦银行以及山东省内法人定向增发 7 亿股，并于 2010 年完成增发，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69 亿元。2015 年 6 月经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以鲁银监准〔2015〕243 号文批准同意，向在册股东以及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4.72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41 亿元。2017 年 12 月经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鲁银监准〔2017〕443 号文批准同意，向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12.82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1.23 亿元。2021 年 6 月，本行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票 4.58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81 亿元。2023 年 6 月 5 日起，本行公开发行的 8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本行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累计新增股本 1.27 亿股，经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鲁金复〔2024〕108 号文批准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08 亿元。

本行经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 B0169H237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有 194 家分支机构。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1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以及利息收入和支出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持有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参见附注三、8(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8(7))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等参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7）。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权益工具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11)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5）。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办公设备	3 年	5.00%	31.67%
家具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及其他	4 年	5.00%	23.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2.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数据资源	3 年	按照经济利益确认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2 年	按照经济利益确认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根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5.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6.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及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1.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2.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十二。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及税率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行及各子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范围为 3% - 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5%或 7%计征。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征。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率为 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5,873	526,720	469,555	482,2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6,290,135	27,619,901	25,629,279	26,955,15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2,481,935	11,248,121	11,239,617	9,863,965
- 其他款项	(3) 91,840	107,445	91,309	107,445
小计	38,863,910	38,975,467	36,960,205	36,926,561
应计利息	13,639	18,574	13,153	18,017
合计	39,393,422	39,520,761	37,442,913	37,426,850

-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这些款项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7.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4.0%)。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
- (3) 其他款项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1,375,702	3,918,062	1,542,137	3,944,629
- 其他金融机构	85,091	23,277	70,209	23,277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726,231	849,549	726,231	849,549
应计利息	6,463	32,283	7,874	33,910
小计	2,193,487	4,823,171	2,346,451	4,851,365
减：减值准备	(6,729)	(685)	(6,357)	(337)
合计	2,186,758	4,822,486	2,340,094	4,851,028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其他金融机构	2,800,000	2,100,000
应计利息	18,944	27,346
小计	2,818,944	2,127,346
减：减值准备	(10,000)	(148)
合计	2,808,944	2,127,19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或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期权	20,887,865	88,259	(107,668)	21,661,309	94,217	(106,487)
- 外汇远期	483,395	10,032	(10)	121,677	86	(788)
- 外汇掉期	1,150,702	7,749	(8,232)	646,298	16,392	(16,167)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2,600,000	10,880	(8,544)	2,410,000	22,853	(22,315)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281,000	8,775	(3,471)	418,000	12,948	(11,891)
合计	25,402,962	125,695	(127,925)	25,257,284	146,496	(157,64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198,350	5,367,920
- 其他金融机构	7,208,838	5,248,899
应计利息	852	1,463
小计	10,408,040	10,618,282
减：减值准备	(57,460)	(737)
合计	10,350,580	10,617,545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0,407,188	10,616,819
应计利息	852	1,463
小计	10,408,040	10,618,282
减：减值准备	(57,460)	(737)
合计	10,350,580	10,617,545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9,892,823	195,152,769	226,990,124	192,182,576
小计	229,892,823	195,152,769	226,990,124	192,182,5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3,859,160	53,668,299	51,858,790	51,494,574
- 信用卡	6,278,048	4,743,927	6,278,048	4,743,927
- 其他	26,280,108	25,298,145	19,942,288	19,162,644
小计	86,417,316	83,710,371	78,079,126	75,401,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票据贴现	10,435,862	8,459,110	10,435,862	8,459,110
- 福费廷	10,395,855	12,870,863	10,395,855	12,870,863
小计	20,831,717	21,329,973	20,831,717	21,329,9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7,141,856	300,193,113	325,900,967	288,913,694
应计利息	690,511	686,629	665,678	659,91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934,033)	(7,313,710)	(8,599,915)	(7,122,933)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710,191)	(942,933)	(689,193)	(919,095)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649,306)	(2,784,726)	(2,489,875)	(2,697,653)
小计	(12,293,530)	(11,041,369)	(11,778,983)	(10,739,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5,538,837	289,838,373	314,787,662	278,833,932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76,438,806	45,061,021	73,019,224	42,129,700
保证贷款	108,029,043	98,691,453	102,859,059	93,322,625
抵押贷款	97,304,243	98,580,206	94,696,397	95,690,624
质押贷款	55,369,764	57,860,433	55,326,287	57,770,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7,141,856	300,193,113	325,900,967	288,913,694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2,303	351,322	160,756	23,555
保证贷款	515,635	357,278	185,696	32,871
抵押贷款	310,453	500,533	569,845	63,537
质押贷款	22,750	4,950	6,409	17,052
合计	1,021,141	1,214,083	922,706	137,01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30%	0.37%	0.27%	0.04%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2,956	198,571	89,965	36,825
保证贷款	166,122	471,037	614,745	27,891
抵押贷款	228,376	469,033	512,655	21,719
质押贷款	996	6,507	28,052	-
合计	538,450	1,145,148	1,245,417	86,43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18%	0.38%	0.41%	0.03%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7,064	294,096	147,068	23,306	611,534
保证贷款	439,633	271,175	161,573	31,028	903,409
抵押贷款	295,222	457,664	551,896	62,406	1,367,188
质押贷款	22,750	4,950	6,409	17,052	51,161
合计	904,669	1,027,885	866,946	133,792	2,933,292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28%	0.31%	0.27%	0.04%	0.90%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0,812	180,447	89,865	28,153	429,277
保证贷款	152,580	443,854	613,480	13,197	1,223,111
抵押贷款	219,179	445,449	509,781	10,104	1,184,513
质押贷款	-	6,507	28,052	-	34,559
合计	502,571	1,076,257	1,241,178	51,454	2,871,460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17%	0.37%	0.43%	0.02%	0.99%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309,359,332	3,628,934	4,012,384	317,000,650
减：减值准备	(8,934,033)	(710,191)	(2,649,306)	(12,293,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300,425,299	2,918,743	1,363,078	304,707,120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70,840,000	4,887,903	3,821,866	279,549,769
减：减值准备	(7,313,710)	(942,933)	(2,784,726)	(11,041,3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263,526,290	3,944,970	1,037,140	268,508,4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98,719,883	3,314,956	3,700,089	305,734,928
减：减值准备	(8,599,915)	(689,193)	(2,489,875)	(11,778,9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290,119,968	2,625,763	1,210,214	293,955,945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59,850,012	4,708,241	3,685,387	268,243,640
减：减值准备	(7,122,933)	(919,095)	(2,697,653)	(10,739,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252,727,079	3,789,146	987,734	257,503,959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0,831,717	-	-	20,831,7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625,219)	-	-	(625,219)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1,329,973	-	-	21,329,9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446,640)	-	-	(446,640)

(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313,710	942,933	2,784,726	11,041,369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32,736	(23,428)	(9,308)	-
- 第二阶段	(20,692)	25,547	(4,855)	-
- 第三阶段	(56,338)	(259,836)	316,174	-
本年计提	1,664,617	24,975	1,071,008	2,760,60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78,749)	(1,678,749)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变动导致的转回	-	-	170,310	170,3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934,033	710,191	2,649,306	12,293,530

	本集团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833,092	1,108,429	2,050,672	8,992,193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28,527	(17,186)	(11,341)	-
- 第二阶段	(19,389)	32,369	(12,980)	-
- 第三阶段	(25,892)	(284,580)	310,472	-
本年计提	1,497,372	103,901	1,979,228	3,580,50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27,079)	(1,627,079)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变动导致的转回	-	-	95,754	95,7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13,710	942,933	2,784,726	11,041,369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122,933	919,095	2,697,653	10,739,681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32,525	(23,310)	(9,215)	-
- 第二阶段	(19,106)	22,237	(3,131)	-
- 第三阶段	(53,764)	(257,563)	311,327	-
本年计提	1,517,327	28,734	953,655	2,499,71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28,812)	(1,628,81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变动导致的转回	-	-	168,398	168,3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9,915	689,193	2,489,875	11,778,983

	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649,882	1,083,183	1,990,944	8,724,009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27,612	(16,308)	(11,304)	-
- 第二阶段	(18,951)	31,516	(12,565)	-
- 第三阶段	(25,242)	(278,098)	303,340	-
本年计提	1,489,632	98,802	1,943,177	3,531,61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07,613)	(1,607,61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变动导致的转回	-	-	91,674	91,6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22,933	919,095	2,697,653	10,739,681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46,640	-	-	446,640
本年计提	178,579	-	-	178,5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5,219	-	-	625,219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35,671	-	-	335,671
本年计提	110,969	-	-	110,9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6,640	-	-	446,640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3,987,388	831,935	3,987,388	831,935
- 政策性银行	1,235,056	-	121,90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67,347	668,203	1,684,432	668,203
- 企业实体	3,320,270	1,082,158	2,735,430	1,082,158
小计	11,610,061	2,582,296	8,529,156	2,582,29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公募基金	27,622,488	21,643,082	27,622,488	21,643,082
资产管理计划	1,103,974	8,285,505	8,373,080	8,285,505
信托计划	1,437,073	1,978,587	1,437,073	1,978,587
权益工具	804,404	907,918	804,404	907,918
其他投资	2,886,490	1,490,938	1,400,721	1,490,938
小计	33,854,429	34,306,030	39,637,766	34,306,030
合计	45,464,490	36,888,326	48,166,922	36,888,326

8.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9,753,536	105,625,245	109,554,035	105,625,245
- 政策性银行	4,401,175	2,265,347	1,763,712	2,265,34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531,322	5,745,954	2,741,059	5,745,954
- 企业实体	1,323,927	3,049,964	1,269,000	3,049,964
小计	121,009,960	116,686,510	115,327,806	116,686,510
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信托计划	394,856	1,373,141	394,856	1,373,141
其他投资	3,204,194	7,546,364	3,204,194	7,546,364
应计利息	1,633,899	1,678,766	1,514,512	1,678,766
减：减值准备	(1) (1,180,542)	(1,880,626)	(1,180,451)	(1,880,626)
合计	125,362,367	125,904,155	119,560,917	125,904,155

(1)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18,146	105,309	1,557,171	1,880,626
转移自 / 至：				
- 第二阶段	(28,178)	28,178	-	-
- 第三阶段	(2,147)	-	2,147	-
本年计提 / (转回)	8,946	(26,384)	(554,651)	(572,08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8,300)	(268,300)
收回已核销债权及其他变动导致的转回	-	-	140,305	140,3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767	107,103	876,672	1,180,542

	本集团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16,794	157,437	1,649,049	2,223,280
转移自 / 至：				
- 第三阶段	(26,077)	(55,227)	81,304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72,571)	3,099	562,997	393,5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36,179)	(736,1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146	105,309	1,557,171	1,880,626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18,146	105,309	1,557,171	1,880,626
转移自 / 至:				
- 第二阶段	(28,178)	28,178	-	-
- 第三阶段	(2,147)	-	2,147	-
本年计提 / (转回)	8,853	(26,384)	(554,558)	(572,08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8,300)	(268,300)
收回已核销债权导致的转回	-	-	140,214	140,2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674	107,103	876,674	1,180,451

	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16,794	157,437	1,649,049	2,223,280
转移自 / 至:				
- 第三阶段	(26,077)	(55,227)	81,304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72,571)	3,099	562,997	393,5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36,179)	(736,1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146	105,309	1,557,171	1,880,626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77,073,582	44,948,314
- 政策性银行	6,780,695	3,829,79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706,666	17,421,645
- 企业实体	26,146,756	18,983,644
小计	128,707,699	85,183,394
应计利息	1,171,720	1,027,698
合计	129,879,419	86,211,092

(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摊余成本	126,484,186	85,690,571
公允价值	129,879,419	86,211,0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95,233	520,521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7,069)	(371,68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90,587	-	281,101	371,688
本年计提	996,482	-	18,899	1,015,381
本年核销	-	-	(300,000)	(3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7,069	-	-	1,087,069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3,070	-	259,488	312,558
本年计提	37,517	-	21,613	59,1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587	-	281,101	371,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35	86,432	-	94,567	0.27%	4,624
城银服务中心	400	-	-	400	1.29%	-
合计	8,535	86,432	-	94,967		4,624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35	-	-	8,135	0.27%	4,640
城银服务中心	400	-	-	400	1.29%	-
合计	8,535	-	-	8,535		4,640

截至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均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11.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	-	-	751,122	751,122
联营企业	(2)	1,864,412	1,704,455	1,864,412	1,704,455
合计		1,864,412	1,704,455	2,615,534	2,455,577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i)	河北邯山	金融业	26,200	100%	100%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金融业	8,000	100%	100%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栾城	金融业	6,000	100%	100%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辛集	金融业	5,000	100%	100%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年	金融业	4,000	100%	100%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温县	金融业	4,000	100%	100%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济源	金融业	12,000	80%	80%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登封	金融业	7,000	80%	80%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伊川	金融业	6,000	80%	80%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兰考	金融业	5,000	80%	80%
浚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浚池	金融业	5,000	80%	80%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金融业	10,406	56%	56%

(i) 2024 年 9 月 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冀金复 [2024] 248 号批准，同意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0,255	138,474	28,512	(22,463)	1,534,778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11	3,178	2,706	-	155,895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64,189	9,550	-	-	173,739
合计	1,704,455	151,202	31,218	(22,463)	1,864,412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084	141,095	(20,461)	(22,463)	1,390,25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599	6,728	1,684	-	150,01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59,880	4,309	-	-	164,189
合计	1,593,563	152,132	(18,777)	(22,463)	1,704,455

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金融业	3,294.69	11.36%	11.3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金融业	1,625.00	2.64%	2.64%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金融业	1,045.29	13.43%	13.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金融业	3,294.69	11.36%	11.3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金融业	1,625.00	2.64%	2.64%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金融业	1,045.29	13.43%	13.4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行有权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董事，并任职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而形成对该企业的重大影响，因此本行对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家具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2,068,319	314,313	283,879	15,355	2,681,866
本年增加	-	19,453	22,544	-	41,997
在建工程转入	55,863	8,994	10,321	-	75,178
本年减少	(1,083)	(8,590)	(10,810)	(301)	(20,7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23,099	334,170	305,934	15,054	2,778,257
本年增加	-	34,596	29,196	1,289	65,081
在建工程转入	-	4,734	7,221	-	11,955
本年减少	-	(11,490)	(33,636)	(409)	(45,5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23,099	362,010	308,715	15,934	2,809,75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11,441)	(219,133)	(181,532)	(12,315)	(724,421)
本年增加	(97,838)	(42,927)	(31,088)	(967)	(172,820)
本年减少	382	8,181	10,263	287	19,1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8,897)	(253,879)	(202,357)	(12,995)	(878,128)
本年增加	(98,693)	(39,742)	(31,725)	(725)	(170,885)
本年减少	-	7,255	29,057	389	36,7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7,590)	(286,366)	(205,025)	(13,331)	(1,012,312)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5,509	75,644	103,690	2,603	1,797,4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14,202	80,291	103,577	2,059	1,900,129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家具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2,041,127	282,971	255,496	13,643	2,593,237
本年增加	-	17,701	20,449	-	38,150
在建工程转入	55,863	8,994	10,321	-	75,178
本年减少	(1,083)	(7,672)	(10,631)	-	(19,3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95,907	301,994	275,635	13,643	2,687,179
本年增加	-	29,465	24,072	1,289	54,826
在建工程转入	-	4,734	7,221	-	11,955
本年减少	-	(5,614)	(26,323)	(409)	(32,3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95,907	330,579	280,605	14,523	2,721,614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04,943)	(189,655)	(161,919)	(11,160)	(667,677)
本年增加	(96,540)	(40,973)	(28,477)	(737)	(166,727)
本年减少	382	7,265	10,083	-	17,7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1,101)	(223,363)	(180,313)	(11,897)	(816,674)
本年增加	(97,393)	(38,258)	(29,256)	(611)	(165,518)
本年减少	-	5,335	24,940	389	30,6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8,494)	(256,286)	(184,629)	(12,119)	(951,528)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97,413	74,293	95,976	2,404	1,770,0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94,806	78,631	95,322	1,746	1,870,50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0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4 亿元)。管理层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31,521	39,315	27,015	36,482
本年增加	163,948	159,094	149,585	151,370
转出至固定资产	(11,955)	(75,178)	(11,955)	(75,178)
其他减少	(108,160)	(91,710)	(95,856)	(85,659)
年末余额	75,354	31,521	68,789	27,015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857,528	801,635
本年增加	210,821	182,982
本年减少	(86,060)	(79,2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2,289	905,364
本年增加	162,025	152,763
本年减少	(99,825)	(88,7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4,489	969,35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73,406)	(254,901)
本年增加	(160,564)	(149,353)
本年减少	81,524	78,8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2,446)	(325,362)
本年增加	(161,157)	(148,997)
本年减少	90,482	83,9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3,121)	(390,399)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1,368	578,9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9,843	580,002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数据资源	软件及其他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8,780	-	293,837
本年增加	-	-	22,988
本年减少	(8,780)	-	(133,2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83,604
本年增加	-	4,565	32,374
本年减少	-	-	(42,1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565	173,836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5,037)	-	(269,794)
本年增加	(92)	-	(19,540)
本年减少	5,129	-	132,6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56,681)
本年增加	-	(507)	(26,507)
本年减少	-	-	42,1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07)	(141,046)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058	32,7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6,923

	本行			
	土地使用权	数据资源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8,780	-	281,947	290,727
本年增加	-	-	22,859	22,859
本年减少	(8,780)	-	(133,221)	(142,0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71,585	171,585
本年增加	-	4,565	32,374	36,939
本年减少	-	-	(42,142)	(42,1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565	161,817	166,38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5,037)	-	(257,992)	(263,029)
本年增加	(92)	-	(19,404)	(19,496)
本年减少	5,129	-	132,653	137,7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44,743)	(144,743)
本年增加	-	(507)	(26,443)	(26,950)
本年减少	-	-	42,142	42,1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07)	(129,044)	(129,551)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058	32,773	36,8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6,842	26,84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405,615	3,851,404	14,422,504	3,605,626
- 公允价值变动	(4,618,637)	(1,154,659)	(1,095,419)	(273,855)
- 递延利息收入及其他	1,606,861	401,715	1,500,820	375,205
合计	12,393,839	3,098,460	14,827,905	3,706,97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136,352	3,784,088	14,237,724	3,559,431
- 公允价值变动	(4,618,637)	(1,154,659)	(1,095,419)	(273,855)
- 递延利息收入及其他	1,590,289	397,572	1,493,844	373,461
合计	12,108,004	3,027,001	14,636,149	3,659,037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	递延利息 收入及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3,233,335	(129,822)	344,251	3,447,764
计入当期损益	372,291	(25,247)	30,954	377,99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8,786)	-	(118,7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05,626	(273,855)	375,205	3,706,976
计入当期损益	245,778	(135,723)	26,510	136,5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45,081)	-	(745,0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51,404	(1,154,659)	401,715	3,098,460

	本行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	递延利息 收入及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3,197,405	(129,822)	341,941	3,409,524
计入当期损益	362,026	(25,247)	31,520	368,2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8,786)	-	(118,7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59,431	(273,855)	373,461	3,659,037
计入当期损益	224,657	(135,723)	24,111	113,0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45,081)	-	(745,0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84,088	(1,154,659)	397,572	3,027,001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	547,597	602,997	542,405	596,911
长期待摊费用		197,828	214,237	186,437	201,149
其他应收款	(2)	75,559	169,264	66,178	161,686
应收利息		15,463	11,081	14,175	10,723
未清算款项及其他		494,320	111,629	489,367	106,722
小计		1,330,767	1,109,208	1,298,562	1,077,191
减：减值准备		(490,774)	(378,034)	(486,552)	(373,730)
合计		839,993	731,174	812,010	703,461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房屋	213,204	267,710	208,012	262,518
土地	334,393	334,393	334,393	334,393
设备及其他	-	894	-	-
小计	547,597	602,997	542,405	596,911
减：减值准备	(476,143)	(357,319)	(473,547)	(353,829)
合计	71,454	245,678	68,858	243,082

(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 (垫) 付款项	25,299	119,414	19,178	119,414
代垫诉讼费	23,294	21,794	20,217	20,033
房屋维修基金	8,708	8,909	8,708	8,909
其他	18,258	19,147	18,075	13,330
小计	75,559	169,264	66,178	161,686
减：减值准备	(5,162)	(12,931)	(3,550)	(12,117)
合计	70,397	156,333	62,628	149,569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072	151,014	51,454	147,959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6,087	9,227	13,753	6,977
5 年以上	1,400	9,023	971	6,750
小计	75,559	169,264	66,178	161,686
减：减值准备	(5,162)	(12,931)	(3,550)	(12,117)
合计	70,397	156,333	62,628	149,5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关联方的欠款。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再贷款	37,876,710	35,986,601	37,528,450	35,700,811
其他	9,229,577	9,493,001	9,229,577	9,493,001
应计利息	95,015	74,064	94,829	73,894
合计	47,201,302	45,553,666	46,852,856	45,267,706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871,761	4,077,170	6,940,454	6,434,169
- 其他金融机构	11,714,172	8,657,128	11,714,172	8,657,128
应计利息	65,384	33,835	68,285	36,648
合计	15,651,317	12,768,133	18,722,911	15,127,945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4,338,779	4,117,171
应计利息	7,160	30,484
合计	4,345,939	4,147,655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联结票据	384,938	-
与债券买卖相关的金融负债	-	20,199
合计	384,938	20,199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1,947,459	24,003,900	28,798,441	24,003,900
应计利息	5,856	9,295	5,160	9,295
合计	31,953,315	24,013,195	28,803,601	24,013,19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1,550,018	24,003,900	28,401,000	24,003,900
票据	397,441	-	397,441	-
应计利息	5,856	9,295	5,160	9,295
合计	31,953,315	24,013,195	28,803,601	24,013,195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8,534,728	93,212,744	87,424,388	91,776,482
- 个人客户	34,698,054	34,796,202	33,243,954	33,099,489
小计	123,232,782	128,008,946	120,668,342	124,875,97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30,039,407	109,731,577	129,671,471	109,372,842
- 个人客户	186,114,149	160,024,000	175,836,203	150,357,260
小计	316,153,556	269,755,577	305,507,674	259,730,102
其他存款	155,118	312,900	154,504	312,258
存款总额	439,541,456	398,077,423	426,330,520	384,918,331
应计利息	9,492,784	10,028,180	9,045,822	9,610,960
合计	449,034,240	408,105,603	435,376,342	394,529,291
其中：				
保证金存款	14,804,216	16,580,255	14,705,803	16,434,965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2024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868,456	1,341,078	(1,229,535)	979,999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6,658	250,672	(250,923)	6,407
职工福利费	25	62,592	(62,585)	32
职工教育经费	147,491	20,116	(14,844)	152,763
工会经费	5,496	27,041	(19,180)	13,35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45,818	240,531	(248,842)	37,5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50,130	9,976	(6,468)	153,638
合计	1,224,074	1,952,006	(1,832,377)	1,343,703

本集团				
	2023 年			2023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779,245	1,242,685	(1,153,474)	868,456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6,886	218,533	(218,761)	6,658
职工福利费	27	57,337	(57,339)	25
职工教育经费	143,918	18,651	(15,078)	147,491
工会经费	5,306	24,953	(24,763)	5,49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05,273	216,630	(276,085)	45,81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43,862	12,620	(6,352)	150,130
合计	1,184,517	1,791,409	(1,751,852)	1,224,074

本行				
	2024 年			2024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852,195	1,240,013	(1,130,640)	961,568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6,383	232,411	(232,926)	5,868
职工福利费	-	58,401	(58,401)	-
职工教育经费	143,047	18,600	(13,468)	148,179
工会经费	4,382	24,920	(17,031)	12,27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41,590	220,339	(225,474)	36,45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50,130	9,976	(6,468)	153,638
合计	1,197,727	1,804,660	(1,684,408)	1,317,979

		本行		
注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766,570	1,138,423	(1,052,798)	852,195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6,408	202,112	(202,137)	6,383
职工福利费	-	52,391	(52,391)	-
职工教育经费	139,967	17,070	(13,990)	143,047
工会经费	4,364	22,868	(22,850)	4,38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04,867	198,017	(261,294)	41,59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43,862	12,620	(6,352)	150,130
合计	1,166,038	1,643,501	(1,611,812)	1,197,727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104	148,904	(154,002)	36,006
企业年金	4,693	90,821	(94,033)	1,481
失业保险	21	806	(807)	20
合计	45,818	240,531	(248,842)	37,507

		本集团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4,069	130,186	(193,151)	41,104
企业年金	1,165	81,969	(78,441)	4,693
失业保险	39	4,475	(4,493)	21
合计	105,273	216,630	(276,085)	45,818

		本行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0,428	134,588	(139,647)	35,369
企业年金	1,162	85,575	(85,651)	1,086
失业保险	-	176	(176)	-
合计	41,590	220,339	(225,474)	36,455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3,687	117,215	(180,474)
企业年金	1,162	76,894	(76,894)
失业保险	18	3,908	(3,926)
合计	104,867	198,017	(261,294)

(2) 设定受益计划

(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50,130	143,862
服务成本及利息费用	(4,363)	4,293
精算损益	14,339	8,327
本年支付的福利	(6,468)	(6,352)
年末余额	153,638	150,130

(ii) 精算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01%	2.70%
预计平均寿命		
男性	82.60	82.60
女性	87.60	87.60

本集团预计平均寿命数据来源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4,929	285,958	14,524	261,173
增值税	201,861	197,020	198,762	194,312
城建及附加税费	25,659	24,230	25,229	23,824
其他	11,140	7,250	10,877	7,024
合计	283,589	514,458	249,392	486,333

26.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1)	64,017,785	39,849,707
二级资本债券	(2)	4,000,000	6,000,000
金融债券	(3)	13,000,000	12,000,000
可转换债券	(4)	6,338,746	6,822,188
小计		87,356,531	64,671,895
应计利息		164,084	219,856
合计		87,520,615	64,891,751

(1) 同业存单

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若干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不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40.66 亿元及人民币 399.01 亿元。

(2) 二级资本债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本集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 10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68%，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集团可以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该债券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全额赎回。
-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 10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18%，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集团可以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3) 金融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和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30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该债券已于 2024 年赎回结清。
-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6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 2024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06%，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本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4)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11 月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齐鲁转债”)	6,338,746	6,822,188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7,249,832	750,168	8,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4,901)	(507)	(5,408)
于发行日余额	7,244,931	749,661	7,994,592
2022 年累计利息计提	17,495	-	17,49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62,426	749,661	8,012,087
2023 年累计利息计提	209,666	-	209,666
2023 年转股金额	(649,904)	(65,493)	(715,39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22,188	684,168	7,506,356
2024 年累计利息计提	167,345	-	167,345
2024 年转股金额	(650,787)	(65,264)	(716,05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38,746	618,904	6,957,650

(a) 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齐鲁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60%，第五年为 2.40%，第六年为 3.0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权利。

- (b)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87 元 /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27 元 / 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9 元 / 股)。
-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票面金额人民币 1,395,376 千元的可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54,163,654 股。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563,366	389,688	563,210	389,475
合计	563,366	389,688	563,210	389,475

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9,688	-	-	389,688
本年计提	173,678	-	-	173,6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3,366	-	-	563,366

	本集团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21,909	-	-	421,909
本年转回	(32,221)	-	-	(32,2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9,688	-	-	389,688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9,475	-	-	389,475
本年计提	173,735	-	-	173,7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3,210	-	-	563,210

	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21,217	-	-	421,217
本年转回	(31,742)	-	-	(31,7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9,475	-	-	389,475

注：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贷承诺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28.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9,701	145,218	157,358	132,021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64,221	389,454	342,031	361,773
5 年以上	90,193	95,969	76,736	82,30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624,115	630,641	576,125	576,101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578,553	579,594	536,045	531,274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29,825	407,718	519,037	401,568
待清算及结算款项	871,047	32,767	868,604	32,725
应付股利	694,116	66,125	694,116	66,125
其他	120,443	120,224	112,185	109,775
合计	2,215,431	626,834	2,193,942	610,193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4,708,135	4,580,833
本年可转债转股	126,862	127,302
年末余额	4,834,997	4,708,135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注 /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7,499,245	7,499,245
可转换债券	五、26(4)	618,904	684,168
合计		8,118,149	8,183,413

(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千张)	金额 (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20 齐鲁银行永续债	2020 年 9 月 10 日	权益工具	4.50%	100 人民币元 / 张	30,000	3,000,000	永久存续	无
21 齐鲁银行永续债	2021 年 3 月 29 日	权益工具	4.80%	100 人民币元 / 张	25,000	2,500,000	永久存续	无
23 齐鲁银行永续债	2023 年 12 月 7 日	权益工具	3.70%	100 人民币元 / 张	20,000	2,000,000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500,000		
减：发行费用						(755)		
账面余额						7,499,245		

永续债主要条款如下：

(a) 赎回条款

上述债券发行设置本集团有条件赎回条款。本集团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在上述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上述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集团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上述债券。

本集团须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b) 受偿顺序

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集团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本集团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集团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d) 票面利率和利息发放

上述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集团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集团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团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上述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集团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集团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集团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上述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集团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集团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上述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8,328,324	(22,853)	8,305,471
本年变动	587,927	(12,979)	574,948
2024 年 1 月 1 日	8,916,251	(35,832)	8,880,419
本年变动	589,422	-	589,4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05,673	(35,832)	9,469,841

	本行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8,327,597	(22,853)	8,304,744
本年变动	587,927	(22,633)	565,294
2024 年 1 月 1 日	8,915,524	(45,486)	8,870,038
本年变动	589,422	-	589,4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04,946	(45,486)	9,459,460

如附注五、26(4) 所述，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发行业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A 股可转换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票面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1,395,376 千元的齐鲁银行可转换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54,163,654 股，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 1,177,288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票面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698,909 千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27,301,783 股，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 587,866 千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2,073)	(14,339)	-	-	-	(14,339)	(146,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86,432	-	-	(21,608)	64,824	64,8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1)	31,218	-	-	-	31,218	27,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318	3,036,834	(142,941)	-	(723,473)	2,170,420	2,570,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613,746	1,656,260	(762,300)	-	(223,490)	670,470	1,284,216
合计	877,860	4,796,405	(905,241)	-	(968,571)	2,922,593	3,800,453

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3,746)	(8,327)	-	-	-	(8,327)	(132,07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7)	3,856	-	-	-	3,856	(4,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960	745,040	(269,896)	-	(118,786)	356,358	400,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86,172	170,099	-	-	(42,525)	127,574	613,746
合计	398,399	910,668	(269,896)	-	(161,311)	479,461	877,860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216,242	71,999	2,288,241
本年变动	406,054	-	406,054
2024 年 1 月 1 日	2,622,296	71,999	2,694,295
本年变动	493,754	-	493,7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16,050	71,999	3,188,049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如有) 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7,154,649	5,995,042	7,023,854	5,901,779
本年变动	1,244,940	1,159,607	1,224,196	1,122,075
年末余额	8,399,589	7,154,649	8,248,050	7,023,854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 的相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情况及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利润分配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94 亿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2.24 亿元。本行已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并已反映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06 亿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22 亿元。本行已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并已反映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

普通股股利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派发 2024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6.72 亿元 (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派发 2024 年度中期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6.14 亿元 (含税)。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派发 2023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4 亿元 (含税)。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派发 2022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8.52 亿元 (含税)。

永续债利息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行按照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 4.80%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20 亿元。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本行按照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 4.50%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35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本行按照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 3.70%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0.74 亿元。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行按照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 4.80%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20 亿元。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行按照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 4.50%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35 亿元。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46,508	459,160	435,149	448,3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9,942	28,750	14,269	33,32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1,397	57,828	61,397	57,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4,176	135,203	154,176	135,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701,611	8,898,956	9,530,105	8,720,91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01,090	3,920,065	3,078,069	3,287,530
- 票据贴现	174,516	199,411	174,510	199,289
金融投资	6,725,674	5,912,888	6,551,028	5,912,888
利息收入	20,974,914	19,612,261	19,998,703	18,795,3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70,113)	(783,850)	(963,784)	(778,5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89,059)	(202,563)	(390,020)	(297,28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4,964)	(118,436)	(74,964)	(118,43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337,600)	(8,069,547)	(8,003,326)	(7,722,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80,313)	(311,332)	(335,268)	(311,33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92,144)	(1,248,750)	(1,892,144)	(1,248,750)
其他	-	(436)	-	(436)
利息支出	(11,944,193)	(10,734,914)	(11,659,506)	(10,477,061)
利息净收入	9,030,721	8,877,347	8,339,197	8,318,275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563,639	556,359	563,487	556,16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14,833	416,465	514,664	416,302
银行卡手续费	84,066	109,716	84,009	109,648
其他手续费	249,842	182,813	249,837	182,8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2,380	1,265,353	1,411,997	1,264,9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296)	(146,370)	(145,592)	(143,5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4,084	1,118,983	1,266,405	1,121,411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907	1,009,607	917,541	1,009,607
其他债权投资	522,102	269,898	522,102	269,898
联营企业投资	151,202	152,132	151,202	152,132
衍生金融工具	(9,799)	(380)	(9,799)	(380)
其他	14,318	118,187	14,318	120,320
合计	1,745,730	1,549,444	1,595,364	1,551,577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583	106,769	530,550	106,769
衍生金融工具	12,855	(3,668)	12,855	(3,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82)	(1,176)	(2,782)	(1,176)
合计	260,656	101,925	540,623	101,925

41.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131,373	234,051	121,457	214,275
其他	1,583	1,398	1,551	1,368
合计	132,956	235,449	123,008	215,643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98	56,965	64,774	56,19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8,163	41,821	47,533	41,233
房产税	17,948	17,988	17,719	17,760
印花税	9,207	7,616	8,762	7,167
其他	3,596	704	3,339	390
合计	144,512	125,094	142,127	122,745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1,078	1,242,685	1,240,013	1,138,423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50,672	218,533	232,411	202,112
- 职工福利费	62,592	57,337	58,401	52,391
- 职工教育经费	20,116	18,651	18,600	17,070
- 工会经费	27,041	24,953	24,920	22,868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40,531	216,630	220,339	198,017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4,363)	4,293	(4,363)	4,293
小计	1,937,667	1,783,082	1,790,321	1,635,174
折旧及摊销	421,684	410,220	396,413	384,818
租赁费用	29,892	28,308	27,292	25,097
小计	451,576	438,528	423,705	409,915
办公及行政费用	860,624	766,776	797,032	709,691
其他	162,996	157,214	151,053	143,540
合计	3,412,863	3,145,600	3,162,111	2,898,320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44	(70)	6,020	30
拆出资金	9,852	(85)	9,852	(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723	350	56,723	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0,600	3,580,501	2,499,716	3,53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579	110,969	178,579	110,969
债权投资	(572,089)	393,525	(572,089)	393,525
其他债权投资	1,015,381	59,130	1,015,381	59,130
表外业务	173,678	(32,221)	173,735	(31,742)
其他	(1,332)	32,462	(3,001)	32,028
合计	3,627,436	4,144,561	3,364,916	4,095,816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571,848	564,467	502,543	490,006
递延所得税	(360,055)	(420,523)	(336,535)	(410,824)
合计	211,793	143,944	166,008	79,18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5,156,556	4,413,027	5,103,551	4,139,721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89,139	1,103,257	1,275,888	1,034,930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 工资福利支出	6,510	7,258	6,510	7,258
- 招待费及其他	5,571	5,015	4,927	4,31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188,259	133,349	156,369	137,61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注 (i))	(1,277,686)	(1,104,935)	(1,277,686)	(1,104,935)
所得税	211,793	143,944	166,008	79,182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基金分红收入及分占联营公司损益等。

4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89	4,233,751
减：母公司永续债当年发放利息	<u>(329,000)</u>	<u>(255,000)</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7,289	3,978,751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4,824,401	4,591,5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97</u>	<u>0.87</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4,708,135	4,580,833
加：本年增发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116,266</u>	<u>10,690</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4,824,401</u>	<u>4,591,523</u>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7,289	3,978,751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u>147,800</u>	<u>170,073</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4,805,089</u>	<u>4,148,824</u>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4,824,401	4,591,523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千股)	<u>1,213,624</u>	<u>1,360,410</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u>6,038,025</u>	<u>5,951,933</u>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u>0.80</u>	<u>0.70</u>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4,944,763	4,269,083	4,937,543	4,060,5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627,436	4,144,561	3,364,916	4,095,8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0,000	102,596	140,000	1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70,885	172,820	165,518	166,7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157	160,564	148,997	149,353
无形资产摊销	27,014	19,632	26,950	19,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628	57,204	54,948	49,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41,628	7,512	35,307	7,5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656)	(101,925)	(540,623)	(101,925)
投资收益	(1,466,148)	(1,229,050)	(1,315,782)	(1,231,18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892,144	1,248,750	1,892,144	1,248,750
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136,565)	(377,998)	(113,045)	(368,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017,667)	(49,837,323)	(40,930,119)	(48,456,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524,179	70,337,123	51,080,777	68,42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0,798	28,973,549	18,947,531	28,162,5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838,974	27,393,925	25,484,936	25,771,88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393,925)	(17,928,347)	(25,771,885)	(17,099,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554,951)	9,465,578	(286,949)	8,672,65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5,873	526,720	469,555	482,27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481,935	11,248,121	11,239,617	9,863,96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3,978	4,502,265	2,068,576	4,308,829
- 拆出资金	1,300,000	500,000	1,300,000	5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07,188	10,616,819	10,407,188	10,616,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6,838,974	27,393,925	25,484,936	25,771,885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26,290,135	27,619,901	25,629,279	26,955,151
- 其他款项	91,840	107,445	91,309	107,445
- 应计利息	13,639	18,574	13,153	18,01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以上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046	288,623	270,001	508,626
- 应计利息	6,463	32,283	7,874	33,910
- 减值准备	(6,729)	(685)	(6,357)	(337)
合计	26,448,394	28,066,141	26,005,259	27,622,812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64,891,751	128,054,958	1,892,144	(106,834,796)	(483,442)	87,520,615
应付股利	66,125	-	1,677,739	(1,049,748)	-	694,116
租赁负债	579,594	-	168,394	(169,435)	-	578,553
合计	65,537,470	128,054,958	3,738,277	(108,053,979)	(483,442)	88,793,284

	本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64,891,751	128,054,958	1,892,144	(106,834,796)	(483,442)	87,520,615
应付股利	66,125	-	1,677,739	(1,049,748)	-	694,116
租赁负债	531,274	-	160,403	(155,632)	-	536,045
合计	65,489,150	128,054,958	3,730,286	(108,040,176)	(483,442)	88,750,776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持有本行 普通股股数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联邦银行 (以下简称“澳联邦”)	745,904	15.43%	15.84%	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等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505,240	10.45%	9.97%	对外融资投资等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兖矿能源”)	362,151	7.49%	7.69%	煤炭、 煤化工等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345,808	7.15%	7.30%	城市基础设施 及配套项目投资等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华宇”)	194,438	4.02%	5.44%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等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济南经开投”)	115,314	2.38%	2.45%	城市建设投资、 资产管理等

(2) 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及所持股份参见附注五、11。

本行的联营企业为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其中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无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 1 家子公司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

	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澳联邦 及子公司	济南国有 资产运营 及子公司	兖矿能源 及子公司	济南 城市建设投资 及其一致行动人 及子公司	重庆华宇 及子公司	其他 法人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74	-	-	-	-	9	-	2,683	0.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3,649,012	-	1,738,252	11,247	5,398,511	1.6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83,521	-	83,521	0.06%
吸收存款	-	347	575,044	49,658	-	143,643	26,717	795,409	0.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9	-	-	164,818	-	164,827	1.05%
信用证	-	-	234,269	-	-	-	-	234,269	1.39%
银行承兑汇票	-	-	611,544	-	-	-	-	611,544	0.83%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	-	-	170,487	-	78,750	385	249,622	1.19%
利息支出	-	1	10,219	190	-	2,521	1,213	14,144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5,258	3,302	-	3,898	-	12,458	0.88%
业务及管理费	-	-	-	-	1	1,478	-	1,479	0.04%

	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澳联邦 及子公司	济南国有 资产运营 及子公司	兖矿能源 及子公司	济南 城市建设投资 及其一致行动人 及子公司	重庆华宇 及子公司	其他 法人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60	-	-	-	-	-	-	1,760	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3,049,723	-	2,770,593	14,280	5,834,596	1.94%
债权投资	-	-	-	600,685	-	-	-	600,685	0.4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280,441	-	280,441	0.33%
吸收存款	-	172	666,953	52,953	-	384,467	38,916	1,143,461	0.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9	-	-	-	-	9	0.00%
信用证	-	-	237,497	-	-	-	-	237,497	1.82%
银行承兑汇票	-	-	790,000	-	-	-	-	790,000	1.32%
<u>2023 年度</u>									
利息收入	-	-	-	175,972	-	175,982	309	352,263	1.80%
利息支出	-	1	14,493	375	-	9,537	1,328	25,734	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3,062	-	-	948	-	4,010	0.32%
业务及管理费	-	-	-	-	-	524	-	524	0.02%

(2)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6,010	459,096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支出	7,499	8,131
业务及管理费	143,451	108,392

(3)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271,491	221,7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71,594	2,359,812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5,129	5,565
利息支出	100,961	94,716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3. 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7,708</u>	<u>19,116</u>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行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地区分部作为主要管理方式，并辅以业务分部作为辅助管理方式。

1. 地区分部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集团各地分支行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支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主要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确定。本集团根据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采集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根据资产所在地划分为：济南地区以及济南以外地区。

2.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他经营分部客户的需要。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的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对外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2024 年			
	济南地区	济南以外地区	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4,529,288	4,501,433	-	9,030,721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36,219)	236,219	-	-
利息净收入	4,293,069	4,737,652	-	9,030,7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8,021	524,359	-	1,412,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101)	(38,195)	-	(148,2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7,920	486,164	-	1,264,084
投资收益	1,740,990	4,740	-	1,745,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51,202	-	-	151,2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	-	-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656	-	-	260,656
汇兑损益	48,519	6,764	-	55,283
其他收益	124,591	8,365	-	132,956
其他业务收入	5,559	1,301	-	6,860
资产处置损益	1,278	(1,758)	-	(480)
营业收入合计	7,252,582	5,243,228	-	12,495,810
税金及附加	(81,350)	(63,162)	-	(144,512)
业务及管理费	(2,322,161)	(1,090,702)	-	(3,412,863)
信用减值损失	(1,975,638)	(1,651,798)	-	(3,627,4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811)	(56,189)	-	(140,000)
其他业务支出	(5,410)	(6,252)	-	(11,662)
营业支出合计	(4,468,370)	(2,868,103)	-	(7,336,473)
营业利润	2,784,212	2,375,125	-	5,159,337
加：营业外收入	5,844	1,197	-	7,041
减：营业外支出	(6,346)	(3,476)	-	(9,822)
利润总额	2,783,710	2,372,846	-	5,156,556
减：所得税费用				(211,793)
净利润				4,944,763
资本性支出	114,843	130,424	-	245,2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4,934,254	203,845,947	(169,240,841)	689,539,360
总负债	(607,275,307)	(203,169,766)	169,240,840	(641,204,23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3 年			
	济南地区	济南以外地区	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4,689,226	4,188,121	-	8,877,347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99,022)	199,022	-	-
利息净收入	4,490,204	4,387,143	-	8,877,3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694	461,659	-	1,265,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254)	(33,116)	-	(146,3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0,440	428,543	-	1,118,983
投资收益	1,549,444	-	-	1,54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52,132	-	-	152,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5,640	-	-	105,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925	-	-	101,925
汇兑损益	61,651	7,213	-	68,864
其他收益	220,720	14,729	-	235,449
其他业务收入	5,300	2,495	-	7,795
资产处置损益	(5,116)	(2,829)	-	(7,945)
营业收入合计	7,114,568	4,837,294	-	11,951,862
税金及附加	(69,289)	(55,805)	-	(125,094)
业务及管理费	(2,161,222)	(984,378)	-	(3,145,600)
信用减值损失	(2,071,243)	(2,073,318)	-	(4,144,5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2,596)	-	(102,596)
其他业务支出	(9,682)	(2,152)	-	(11,834)
营业支出合计	(4,411,436)	(3,118,249)	-	(7,529,685)
营业利润	2,703,132	1,719,045	-	4,422,177
加：营业外收入	5,610	8,100	-	13,710
减：营业外支出	(20,235)	(2,625)	-	(22,860)
利润总额	2,688,507	1,724,520	-	4,413,027
减：所得税费用				(143,944)
净利润				4,269,083
资本性支出	310,816	178,118	-	488,9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381,955	169,642,124	(11,208,091)	604,815,988
总负债	(405,083,946)	(169,116,643)	11,208,091	(562,992,49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400,184	(1,178,332)	3,808,869	-	9,030,72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22,133)	3,943,395	(3,821,262)	-	-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278,051	2,765,063	(12,393)	-	9,030,7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5,937	321,884	384,559	-	1,412,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469)	(55,969)	(47,858)	-	(148,2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1,468	265,915	336,701	-	1,264,084
投资收益	-	-	1,589,905	155,825	1,745,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151,202	151,2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22	-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60,656	-	260,656
汇兑损益	-	-	55,283	-	55,283
其他收益	55,645	29,056	48,255	-	132,956
其他业务收入	2,581	1,753	2,526	-	6,860
资产处置损益	(178)	(113)	(189)	-	(480)
营业收入合计	6,997,567	3,061,674	2,280,744	155,825	12,495,810
税金及附加	(83,581)	(34,442)	(26,489)	-	(144,512)
业务及管理费	(2,035,733)	(1,073,229)	(303,901)	-	(3,412,863)
信用减值损失	(2,120,620)	(990,906)	(515,910)	-	(3,627,4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0,000)	-	-	-	(14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720)	(5,243)	(699)	-	(11,662)
营业支出合计	(4,385,654)	(2,103,820)	(846,999)	-	(7,336,473)
营业利润	2,611,913	957,854	1,433,745	155,825	5,159,337
加：营业外收入	5,381	1,660	-	-	7,041
减：营业外支出	(8,324)	(1,224)	(274)	-	(9,822)
利润总额	2,608,970	958,290	1,433,471	155,825	5,156,556
减：所得税费用					(211,793)
净利润					4,944,763
资本性支出	91,116	57,935	96,216	-	245,2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831,819	84,327,393	355,642,510	5,737,638	689,539,360
总负债	(223,102,062)	(229,052,753)	(188,239,107)	(810,311)	(641,204,233)

	2023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606,902	(197,218)	3,467,663	-	8,877,34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00,121	3,391,148	(3,591,269)	-	-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807,023	3,193,930	(123,606)	-	8,877,3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8,481	294,737	352,135	-	1,265,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998)	(61,484)	(34,888)	-	(146,3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8,483	233,253	317,247	-	1,118,983
投资收益	-	-	1,390,539	158,905	1,54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152,132	152,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05,640	-	105,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1,925	-	101,925
汇兑损益	-	-	68,864	-	68,864
其他收益	103,930	53,196	78,323	-	235,449
其他业务收入	3,094	2,139	2,562	-	7,795
资产处置损益	(3,099)	(1,960)	(2,886)	-	(7,945)
营业收入合计	6,479,431	3,480,558	1,832,968	158,905	11,951,862
税金及附加	(59,713)	(49,677)	(15,704)	-	(125,094)
业务及管理费	(1,354,256)	(1,323,804)	(467,540)	-	(3,145,600)
信用减值损失	(2,852,042)	(895,307)	(397,212)	-	(4,144,5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2,596)	-	-	-	(102,596)
其他业务成本	(6,005)	(5,166)	(663)	-	(11,834)
营业支出合计	(4,374,612)	(2,273,954)	(881,119)	-	(7,529,685)
营业利润	2,104,819	1,206,604	951,849	158,905	4,422,177
加：营业外收入	12,114	1,596	-	-	13,710
减：营业外支出	(21,915)	(902)	(43)	-	(22,860)
利润总额	2,095,018	1,207,298	951,806	158,905	4,413,027
减：所得税费用					(143,944)
净利润					4,269,083
资本性支出	190,738	120,612	177,584	-	488,9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446,077	81,783,046	310,407,096	6,179,769	604,815,988
总负债	(206,664,403)	(200,761,447)	(155,178,731)	(387,917)	(562,992,498)

八、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概述如下：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此外，内部审阅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集团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的信贷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若交易对手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贷风险将会增加。表内的信贷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 and 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贷风险暴露，如信贷承诺等。银行整体的信贷风险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

(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贷承诺

本集团将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以下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 A-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以上。同时，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iii)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敞口，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抵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保证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
- 金融质押品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性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押，资产支持证券通常有金融工具组合作为抵押。

(ii)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a)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的合约款项 (包括本金及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情况变化, 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及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约, 如未能按期偿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付或本金付款逾期未付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约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d) 风险分组

本集团采用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按照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行业类型等信息。本集团定期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e)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者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押品类别、还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违约损失率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抵押品类别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指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应获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f)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生产价格指数 (PPI) 等。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历史上宏观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宏观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经济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5%或主要经济指标在基准情景下变动 5%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5%。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77,549	38,994,0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6,758	4,822,486
拆出资金	2,808,944	2,127,198
衍生金融资产	125,695	146,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50,580	10,617,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538,837	289,838,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2,002	14,337,326
债权投资	125,362,367	125,904,155
其他债权投资	129,879,419	86,211,092
其他	76,389	159,630
小计	653,048,540	573,158,342
信贷承诺	123,634,604	109,113,986
合计	776,683,144	682,272,328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572,731	21.82%	61,921,603	20.63%
批发和零售业	36,290,214	10.76%	30,467,657	10.15%
建筑业	31,623,665	9.38%	26,051,727	8.68%
制造业	31,325,783	9.29%	29,387,333	9.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139,948	8.64%	26,453,309	8.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84,808	1.95%	5,151,760	1.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91,745	1.90%	5,619,115	1.87%
房地产业	3,639,960	1.08%	4,441,785	1.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35,290	1.05%	3,290,145	1.10%
教育	3,069,203	0.91%	2,645,314	0.88%
其他	15,115,331	4.49%	12,593,884	4.18%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小计	240,288,678	71.27%	208,023,632	69.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417,316	25.63%	83,710,371	27.89%
票据贴现	10,435,862	3.10%	8,459,110	2.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7,141,856	100.00%	300,193,113	100.00%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地区	147,670,485	131,589,298
济南以外地区	189,471,371	168,603,815
合计	337,141,856	300,193,113

债券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德或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不含应计利息) 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90,814,506	-	-	-	190,814,506
政策性银行	12,416,926	-	-	-	12,416,9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374,476	930,859	-	-	27,305,335
企业实体	17,650,061	12,849,729	-	291,163	30,790,953
合计	247,255,969	13,780,588	-	291,163	261,327,7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51,405,494	-	-	-	151,405,494
政策性银行	6,095,138	-	-	-	6,095,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1,980,284	1,855,518	-	-	23,835,802
企业实体	10,029,603	12,466,551	-	619,612	23,115,766
合计	189,510,519	14,322,069	-	619,612	204,452,200

(6)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93,422	-	-	39,393,42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93,487	-	-	2,193,487	(6,729)	-	-	(6,729)
拆出资金	2,818,944	-	-	2,818,944	(10,000)	-	-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08,040	-	-	10,408,040	(57,460)	-	-	(57,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5,180,461	3,007,083	2,282,137	230,469,681	(6,671,195)	(625,941)	(1,449,784)	(8,746,92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178,871	621,851	1,730,247	86,530,969	(2,262,838)	(84,250)	(1,199,522)	(3,546,610)
债权投资	123,945,286	871,231	1,726,392	126,542,909	(196,767)	(107,103)	(876,672)	(1,180,542)
合计	488,118,511	4,500,165	5,738,776	498,357,452	(9,204,989)	(817,294)	(3,525,978)	(13,548,2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0,435,862	-	-	10,435,862	(420,440)	-	-	(420,440)
- 福费廷	10,395,855	-	-	10,395,855	(204,779)	-	-	(204,779)
其他债权投资	129,879,419	-	-	129,879,419	(1,087,069)	-	-	(1,087,069)
合计	150,711,136	-	-	150,711,136	(1,712,288)	-	-	(1,712,288)
信贷承诺	123,634,604	-	-	123,634,604	(563,366)	-	-	(563,3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20,761	-	-	39,520,76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23,171	-	-	4,823,171	(685)	-	-	(685)
拆出资金	2,127,346	-	-	2,127,346	(148)	-	-	(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18,282	-	-	10,618,282	(737)	-	-	(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8,337,803	4,451,161	2,836,499	195,625,463	(5,293,481)	(852,661)	(2,052,828)	(8,198,97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502,197	436,742	985,367	83,924,306	(2,020,229)	(90,272)	(731,898)	(2,842,399)
债权投资	124,567,398	358,807	2,858,576	127,784,781	(218,146)	(105,309)	(1,557,171)	(1,880,626)
其他	169,264	-	-	169,264	(12,931)	-	-	(12,931)
合计	452,666,222	5,246,710	6,680,442	464,593,374	(7,546,357)	(1,048,242)	(4,341,897)	(12,936,4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8,459,110	-	-	8,459,110	(7,071)	-	-	(7,071)
- 福费廷	12,870,863	-	-	12,870,863	(439,569)	-	-	(439,569)
其他债权投资	85,911,092	-	300,000	86,211,092	(90,587)	-	(281,101)	(371,688)
合计	107,241,065	-	300,000	107,541,065	(537,227)	-	(281,101)	(818,328)
信贷承诺	109,113,986	-	-	109,113,986	(389,688)	-	-	(389,688)

2.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总体战略及体系。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集团的计财部承担全行范围内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本集团还建立了市场风险季报和年报制度，由风险管理部对市场风险变化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集团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本集团加强模型及风险管理工具研发和建设力度，通过 VAR(风险价值)、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久期等风险模型及工具实现对市场风险的评估和量化。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97,941	92,984	2,497	39,393,4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41,982	758,498	86,278	2,186,758
拆出资金	2,808,944	-	-	2,808,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50,580	-	-	10,350,5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233,641	305,196	-	325,538,837
金融投资 (注 (i))	300,801,243	-	-	300,801,243
其他	8,459,576	-	-	8,459,576
资产总额	688,293,907	1,156,678	88,775	689,539,3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201,302)	-	-	(47,201,3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43,180)	(8,137)	-	(15,651,317)
拆入资金	(4,199,401)	(146,538)	-	(4,345,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53,315)	-	-	(31,953,315)
吸收存款	(448,155,092)	(821,677)	(57,471)	(449,034,240)
应付债券	(87,520,615)	-	-	(87,520,615)
其他	(5,310,356)	(154,575)	(32,574)	(5,497,505)
负债总额	(639,983,261)	(1,130,927)	(90,045)	(641,204,23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48,310,646	25,751	(1,270)	48,335,127
信贷承诺	116,616,347	4,800,018	2,218,239	123,634,6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12,647	107,064	1,050	39,520,7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13,341	1,144,495	364,650	4,822,486
拆出资金	2,127,198	-	-	2,127,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17,545	-	-	10,617,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884,141	954,232	-	289,838,373
金融投资 (注(i))	249,012,108	-	-	249,012,108
其他	8,877,517	-	-	8,877,517
资产总额	602,244,497	2,205,791	365,700	604,815,9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553,666)	-	-	(45,553,6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68,133)	-	-	(12,768,133)
拆入资金	(3,722,113)	(425,542)	-	(4,147,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13,195)	-	-	(24,013,195)
吸收存款	(406,145,647)	(1,617,214)	(342,742)	(408,105,603)
应付债券	(64,891,751)	-	-	(64,891,751)
其他	(3,370,156)	(142,338)	(1)	(3,512,495)
负债总额	(560,464,661)	(2,185,094)	(342,743)	(562,992,49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41,779,836	20,697	22,957	41,823,490
信贷承诺	102,155,348	4,255,972	2,702,666	109,113,986

注：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u>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及权益的变动</u>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84	327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84)	(32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导向，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352	38,772,070	-	-	-	39,393,4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63	2,180,295	-	-	-	2,186,758
拆出资金	18,944	1,795,131	994,869	-	-	2,808,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	10,349,728	-	-	-	10,350,5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690,511	82,763,978	179,802,825	58,052,489	4,229,034	325,538,837
金融投资 (注 (ii))	5,451,225	39,692,257	26,347,722	143,505,238	85,804,801	300,801,243
其他	8,448,696	-	427	10,453	-	8,459,576
资产总额	15,238,043	175,553,459	207,145,843	201,568,180	90,033,835	689,539,3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015)	(10,613,295)	(36,492,992)	-	-	(47,201,3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384)	(11,093,333)	(4,492,600)	-	-	(15,651,317)
拆入资金	(7,160)	(1,693,520)	(2,645,259)	-	-	(4,345,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56)	(31,947,459)	-	-	-	(31,953,315)
吸收存款	(9,647,902)	(212,989,045)	(111,399,701)	(114,997,592)	-	(449,034,240)
应付债券	(164,084)	(28,408,932)	(41,947,599)	(13,000,000)	(4,000,000)	(87,520,615)
其他	(5,104,023)	-	(427)	(393,055)	-	(5,497,505)
负债总额	(15,089,424)	(296,745,584)	(196,978,578)	(128,390,647)	(4,000,000)	(641,204,233)
资产负债缺口	148,619	(121,192,125)	10,167,265	73,177,533	86,033,835	48,335,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9,932	38,810,829	-	-	-	39,520,7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283	4,597,508	192,695	-	-	4,822,486
拆出资金	27,346	699,951	1,399,901	-	-	2,127,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3	10,616,082	-	-	-	10,617,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i))	686,629	70,633,396	163,998,784	51,808,360	2,711,204	289,838,373
金融投资 (注(ii))	5,080,856	41,927,536	24,032,993	117,688,109	60,282,614	249,012,108
其他	8,877,517	-	-	-	-	8,877,517
资产总额	15,416,026	167,285,302	189,624,373	169,496,469	62,993,818	604,815,9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064)	(7,940,700)	(37,538,902)	-	-	(45,553,6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835)	(9,306,298)	(3,428,000)	-	-	(12,768,133)
拆入资金	(30,484)	(464,185)	(2,652,986)	(1,000,000)	-	(4,147,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95)	(24,003,900)	-	-	-	(24,013,195)
吸收存款	(10,092,661)	(192,504,009)	(95,350,933)	(110,158,000)	-	(408,105,603)
应付债券	(219,856)	(11,946,068)	(38,725,827)	(8,000,000)	(6,000,000)	(64,891,751)
其他	(3,492,405)	(20,090)	-	-	-	(3,512,495)
负债总额	(13,952,600)	(246,185,250)	(177,696,648)	(119,158,000)	(6,000,000)	(562,992,498)
资产负债缺口	1,463,426	(78,899,948)	11,927,725	50,338,469	56,993,818	41,823,490

注：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 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 (扣除信用减值准备后) 人民币 10.62 亿元及人民币 7.34 亿元。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2024 年	2023 年
<u>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1,135,667)	(879,062)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1,135,667	879,062

	2024 年	2023 年
<u>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变动</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5,090,164)	(2,611,437)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4,717,963	2,770,60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在衡量利率变化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时，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董事会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统筹管理；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风险管理部是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计财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部门；其他部门配合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等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1)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81,975	13,011,447	-	-	-	-	-	39,393,4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186,758	-	-	-	-	-	2,186,758
拆出资金	-	-	1,298,153	504,744	1,006,047	-	-	2,808,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350,580	-	-	-	-	10,350,5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4,109	152,143	29,629,565	37,847,869	136,613,516	68,249,260	51,602,375	325,538,837
金融投资 (注 (i))	2,674,336	-	30,349,001	8,871,342	24,799,598	143,831,425	90,275,541	300,801,243
其他	7,763,170	5,992	579,863	23,406	71,856	15,289	-	8,459,576
资产总额	38,263,590	15,356,340	72,207,162	47,247,361	162,491,017	212,095,974	141,877,916	689,539,3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328,917)	(6,348,279)	(36,524,106)	-	-	(47,201,3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477,492)	(3,213,742)	(4,447,455)	(4,512,628)	-	-	(15,651,317)
拆入资金	-	-	(600,304)	(1,097,654)	(2,647,981)	-	-	(4,345,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1,953,315)	-	-	-	-	(31,953,315)
吸收存款	-	(126,572,769)	(37,635,873)	(52,237,083)	(114,205,655)	(118,382,860)	-	(449,034,240)
应付债券	-	-	(4,784,719)	(23,624,213)	(35,772,937)	(19,338,746)	(4,000,000)	(87,520,615)
其他	(563,366)	-	(3,097,519)	(93,385)	(283,319)	(1,230,225)	(229,691)	(5,497,505)
负债总额	(563,366)	(130,050,261)	(85,614,389)	(87,848,069)	(193,946,626)	(138,951,831)	(4,229,691)	(641,204,233)
净头寸	37,700,224	(114,693,921)	(13,407,227)	(40,600,708)	(31,455,609)	73,144,143	137,648,225	48,335,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27,346	11,793,415	-	-	-	-	39,520,7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822,486	-	-	-	-	4,822,486
拆出资金	-	-	500,031	206,345	1,420,822	-	2,127,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617,545	-	-	-	10,617,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0,315	82,289	22,209,096	34,969,859	118,678,948	60,351,573	289,838,373
金融投资 (注(i))	2,374,393	32,055	31,983,924	8,604,602	22,428,494	121,172,229	249,012,108
其他	8,459,762	3,416	281,137	47,832	59,862	25,508	8,877,517
资产总额	39,671,816	16,733,661	65,591,733	43,828,638	142,588,126	181,549,310	604,815,9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800,323)	(5,123,080)	(37,630,263)	-	(45,553,6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67,582)	(1,921,244)	(4,841,264)	(3,438,043)	-	(12,768,133)
拆入资金	-	-	(334,962)	(132,151)	(2,665,014)	(1,015,528)	(4,147,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013,195)	-	-	-	(24,013,195)
吸收存款	-	(131,134,910)	(28,145,175)	(36,078,506)	(96,145,433)	(116,601,579)	(408,105,603)
应付债券	-	-	(3,833,573)	(8,112,494)	(32,123,496)	(8,000,000)	(64,891,751)
其他	(389,689)	(10,776)	(2,120,017)	(21,082)	(394,301)	(347,460)	(3,512,495)
负债总额	(389,689)	(133,713,268)	(63,168,489)	(54,308,577)	(172,396,550)	(125,964,567)	(562,992,498)
净头寸	39,282,127	(116,979,607)	2,423,244	(10,479,939)	(29,808,424)	55,584,743	41,823,490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 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表所示。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实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未折现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344,109	6,463,687	36,786,041	-	-	47,593,837	47,201,3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477,492	3,216,191	4,462,951	4,554,305	-	-	15,710,939	15,651,317
拆入资金	-	-	601,463	1,117,350	2,672,981	-	-	4,391,794	4,345,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1,956,637	-	-	-	-	31,956,637	31,953,315
吸收存款	-	126,572,769	37,667,215	52,414,083	115,518,117	124,123,915	-	456,296,099	449,034,240
应付债券	-	-	4,790,000	23,700,000	36,470,618	21,166,548	4,334,400	90,461,566	87,520,615
其他金融负债	-	-	409,301	-	32,973	496,853	-	939,127	939,127
总额	-	130,050,261	82,984,916	88,158,071	196,035,035	145,787,316	4,334,400	647,349,999	636,645,8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未折现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811,546	5,176,080	37,955,527	-	-	45,943,153	45,553,6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67,582	1,925,302	4,857,529	3,451,547	-	-	12,801,960	12,768,133
拆入资金	-	-	337,696	134,699	2,697,804	1,031,633	-	4,201,832	4,147,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015,721	-	-	-	-	24,015,721	24,013,195
吸收存款	-	131,134,995	38,993,775	37,090,249	99,962,746	120,316,227	-	427,497,992	408,105,603
应付债券	-	-	3,840,000	8,160,000	32,930,800	9,471,200	13,896,291	68,298,291	64,891,751
其他金融负债	-	-	57,846	-	48,014	359,704	-	465,564	465,564
总额	-	133,702,577	71,981,886	55,418,557	177,046,438	131,178,764	13,896,291	583,224,513	559,945,567

上述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885)	(3,413)	(13,461)	6,991	-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241,893	101,938	1,296,254	-	-
现金流出	-	-	(242,124)	(101,895)	(1,281,298)	-	-
合计	-	-	(2,116)	(3,370)	1,495	6,99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未折现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 个月内</u>	<u>1 个月至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u>	<u>1 年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现金流</u>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5,233)	(3,045)	(1,210)	-	(9,488)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	18,752	659,420	107,837	-	-	786,009
现金流出	-	-	(18,758)	(659,271)	(106,913)	-	-	(784,942)
合计	-	-	(6)	(5,084)	(2,121)	(1,210)	-	(8,421)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本行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的实施责任。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业务和管理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直接承担和管理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第二道防线包括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和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并根据监管规定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074,400	33,906,211
一级资本净额	48,208,799	41,427,306
资本净额	56,579,776	51,328,692
风险加权资产	372,862,156	333,757,0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3%	12.41%
资本充足率	15.17%	15.38%

十、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1,498,846	111,215	11,610,061
- 资产管理计划	-	-	1,103,974	1,103,974
- 信托计划	-	-	1,437,073	1,437,073
- 权益工具	-	-	804,404	804,404
- 公募基金	-	27,622,488	-	27,622,488
- 其他	-	2,886,490	-	2,886,490
衍生金融资产	-	125,695	-	125,69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129,879,419	-	129,879,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4,967	94,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831,717	-	20,831,717
金融资产合计	-	192,844,655	3,551,633	196,396,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84,938	-	384,938
衍生金融负债	-	127,925	-	127,925
金融负债合计	-	512,863	-	512,863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2,456,684	125,612	2,582,296
- 资产管理计划	-	-	8,285,505	8,285,505
- 信托计划	-	-	1,978,587	1,978,587
- 权益工具	-	-	907,918	907,918
- 公募基金	-	21,643,082	-	21,643,082
- 其他	-	1,490,938	-	1,490,938
衍生金融资产	-	146,496	-	146,49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85,911,092	300,000	86,211,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535	8,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1,329,973	-	21,329,973
金融资产合计	-	132,978,265	11,606,157	144,584,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199	-	20,199
衍生金融负债	-	157,648	-	157,648
金融负债合计	-	177,847	-	177,847

(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297,622	300,000	8,535	11,606,157
购入	-	-	-	-
出售或结算	(722,465)	-	-	(722,465)
核销	-	(300,000)	-	(300,000)
转出第三层次	(7,269,107)	-	-	(7,269,10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50,616	-	-	150,6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86,432	86,4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56,666	-	94,967	3,551,633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	(240,679)	-	-	(240,679)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2,388,200	300,000	8,535	12,696,735
购入	1,089,181	-	-	1,089,181
出售或结算	(2,606,743)	-	-	(2,606,743)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26,984	-	-	426,9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297,622	300,000	8,535	11,606,157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22,079	-	-	222,079

3.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本集团基于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本集团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4.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5.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和储蓄账户等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和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金融资产</u>		
债权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122,424,076	128,785,202
合计	122,424,076	128,785,202
<u>金融负债</u>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同业存单	64,017,785	64,065,511
- 债务证券	23,502,830	27,368,759
合计	87,520,615	91,434,270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金融资产</u>		
债权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118,051,190	119,546,614
合计	118,051,190	119,546,614
<u>金融负债</u>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同业存单	39,849,707	39,901,069
- 债务证券	25,042,044	25,779,579
合计	64,891,751	65,680,648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信用卡承诺等。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597,429	59,982,119	73,576,536	59,665,345
开出信用证	16,845,901	13,031,274	16,845,901	13,031,274
开出保函	16,272,335	17,423,267	16,272,138	17,421,941
贷款承诺	5,956,351	4,973,948	5,946,180	4,973,948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962,588	13,703,378	10,962,588	13,703,378
合计	123,634,604	109,113,986	123,603,343	108,795,886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7。

2.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174,400	120,995	174,400	120,995
已批准未签约	77,279	34,134	77,279	34,134
合计	251,679	155,129	251,679	155,129

3.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抵 / 质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8,102,398	77,425,269
合计	88,102,398	77,425,269

本集团以某些资产作为国库现金存款、卖出回购交易及再贷款等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参见附注五、1）。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公募基金	27,622,488	-	-	27,622,488	27,622,488
资产管理计划	1,103,974	297,589	-	1,401,563	1,401,563
信托计划	1,437,073	237,502	-	1,674,575	1,674,575
资产支持证券	3,207,048	-	16,305,150	19,512,198	19,512,198
合计	33,370,583	535,091	16,305,150	50,210,824	50,210,824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公募基金	21,643,082	-	-	21,643,082	21,643,082
资产管理计划	8,285,505	485,228	-	8,770,733	8,770,733
信托计划	1,978,587	1,060,381	-	3,038,968	3,038,968
资产支持证券	-	-	18,284,351	18,284,351	18,284,351
合计	31,907,174	1,545,609	18,284,351	51,737,134	51,737,134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555.9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5.22 亿元)。2024 年，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3 亿元 (截至 2023 年：人民币 4.21 亿元)。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十三、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2. 不良贷款转让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7 亿元及人民币 13.39 亿元，转让价款 (含原贷款利息、罚息等) 分别为人民币 2.43 亿元及人民币 6.24 亿元。本集团评估后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十四、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5,276,389	8,470,821	15,110,217	8,294,764
委托资金	<u>15,276,389</u>	<u>8,470,821</u>	<u>15,110,217</u>	<u>8,294,764</u>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和贷款条件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回收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由 5.27 元 / 股调整为 5.14 元 / 股。
2.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提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3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 》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	(7,945)
政府补助		134,104	242,752
其他		(5,512)	(17,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68)	(59,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u>(1,339)</u>	<u>(3,382)</u>
合计		<u>94,205</u>	<u>154,083</u>

注：

- (1) 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9,989,362	33,370,9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7,196,845	30,840,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7,289	3,978,7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3,084	3,824,6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12.40%